

隨手開啟家中窗

為您全家保平安



一氧化碳 是居家安全

無形無味無聲的殺手

近年來本市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頻傳

因為小小的疏忽

密閉空間內 使用熱水器 未保持通風

竟造成許多家庭的悲劇



諮詢專線 02-2729-7668轉6119,6123 市民當家熱線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消防小飛象嘟嘟關心您的瓦斯安全

2010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年報



Taipei City Fire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2010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編印

2010

臺北市消防局年報 contents



序言	1	伍 未來施政重點	33
壹 臺北市災害概況分析	2	一、辦理本府100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暨萬安34號演習	33
一、火災概況分析	2	二、加強火災預防	33
二、颱風及地震災害概況分析	8	三、消防安全檢查興革與除弊	33
貳 本局組織及預算	9	四、災害預防宣導	33
一、組織	9	五、加強宣導「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	34
二、預算	12	六、強化抗災網路	34
參 9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13	七、增進災害搶救效率	34
肆 99年度施政成果	14	八、消防廳舍新（整）建	35
一、火災預防	14	九、精進火災調查與鑑識	35
二、災害管理	18	附錄	
三、災害搶救	21	一、99年獲獎紀錄	36
四、緊急救護	26	二、99年受贈及援贈紀錄	36
五、火災調查	30	三、99年臺北市消防大事紀	37
六、教育訓練	31	四、99年金龍獎消防楷模簡介	43
七、救災救護指揮派遣	32		
八、消防廳舍整建	3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蕭英文



在中華民國跨入建國100年的歷史時刻，作為一個臺北人、作為首都的市民、作為新任的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我相信，民國100年將是我們的新起點！

回顧100年前，本市的火災搶救工具，除了少數能引水滅火的手動唧筒、蒸氣泵浦，大部分還只是接力用水桶灌救而已；到了現在，本局除了有化學災害處理車、救助器材車、排煙車、操作高度可達22層樓高的雲梯車，還有國際搜救隊的心跳探測器、生命脈動探測器、影像探測器，專責救護隊的心臟電擊器、監視器……等先進的救援設備。

90年前，最先進的消防建築是位於現在忠孝西路、重慶南路口，一棟5層樓的「本町消防詰所」，俗稱「望火樓」，當時得靠消防人員輪流在樓頂瞭望哪裡有火災發生。到了現在，本局局本部大樓建置了119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民眾只要撥打1通報案電話，系統就能立刻顯示來電的地址，在最短的時間內派遣人車前往救災。而位於信義區莊敬路的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是國內第一棟具有隔震、防洪系統的現代化建築，加上制高點遠端86倍數位監控地理資訊系統、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以及先進的資通訊設備，災害應變中心儼然是本市的「千里眼」及「順風耳」。100年後的今天，本局以最現代化的設備尋聲救苦，不分晝夜守護臺北市民的安全。

由於致力於防火宣導及落實消防安檢，99年本市一共發生了236件火災，平均每天只發生了0.65件火警；跟10年前相比（89年火災發生854件），少了618件，大約只有10年前的四分之一，再度創下歷史新低紀錄。99年7月，本局建置了全國第一個、也是唯一的聽語障人士即時網路報案系統，一般聽語障人士利用119網路報案系統報案，只需35秒至45秒即可完成報案程序，速度甚至比一般電話報案更快。99年10月，本局金鳳凰專責救護隊成功救回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的病患康復出院、可自主獨立生活者，突破300位；截至100年3月底，救活OHCA的病患已高達320人。99年8月、12月，新的福安分隊及成德分隊分別落成啟用，福安分隊更首創了臺北市第一支自行車救援隊，利用假日分區定點巡邏，即時為傷病患進行初期急救處置。

在國際交流方面，去年本局舉辦「第8屆亞洲危機管理會議」，邀請了東京、首爾、新加坡、曼谷及吉隆坡等6個城市的精英，共同研討災害防救議題，建立更健全的城市聯防體系。此外，國際搜救隊專業的表現受到日本的肯定，連續4年獲邀參加東京都「綜合防災訓練暨演習」；更與內政部消防署共同代表我國到杜拜參加「2010國際人道救援及醫療展示大會」。

過去的輝煌成就，我們要繼續傳承，而民國100年，是我們的新起點。本局將以最新科技規劃建置「火災指揮搶救3D模擬訓練系統」、「重大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模擬訓練系統」，藉由電腦模擬作業系統，提供指揮幕僚、現場指揮官模擬災害場景，進行標準化及應變的訓練，提昇各級指揮官現場指揮能力，強化搶救效能。還有擴充災害現場影像傳輸系統，讓「千里眼」—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看得更遠、更清楚；擴充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功能，讓119變得更聰明、更敏捷；提昇救護人員到院前處置重大創傷、腦中風、心肌梗塞、輔助呼吸道及藥物等急重症急救處置能力，減少傷病患失能或死亡。全力推動「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立法，從根本培養市民安全的用火、用電習慣，全面防範火災發生。

本年報係本局99年一年來之工作成果彙編，願供各界關心市政建設之先進參考，若有疏漏與錯誤之處，尚祈惠予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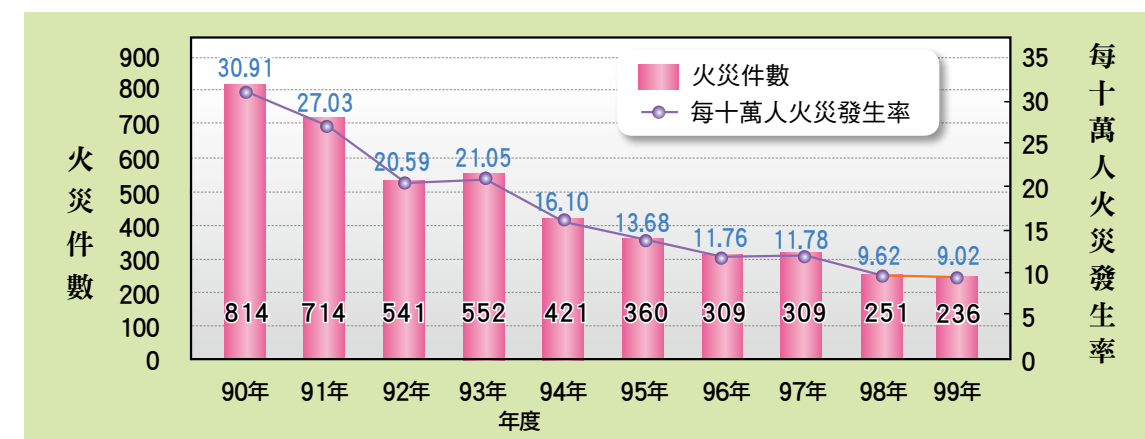
壹、臺北市災害概況分析

一、火災概況分析

99年共發生236件火災案件，造成市民4人死亡，8人受傷，消防及義消人員5人受傷，較98年（251件火災案件，造成市民18人死亡，10人受傷，消防及義消人員3人受傷）火災件數減少15件，市民死亡人數減少14人，市民受傷人數減少2人，消防及義消人員受傷增加2人。

（一）火災發生次數達10年來最低

火災案件近年來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90年的814件降至99年236件。而每十萬人火災發生率也呈現減少之趨勢，由90年每十萬人30.91件降至99年每十萬人9.02件。



【圖1】90年至99年火災件數與每十萬人火災發生率統計圖

（二）火災死亡人數消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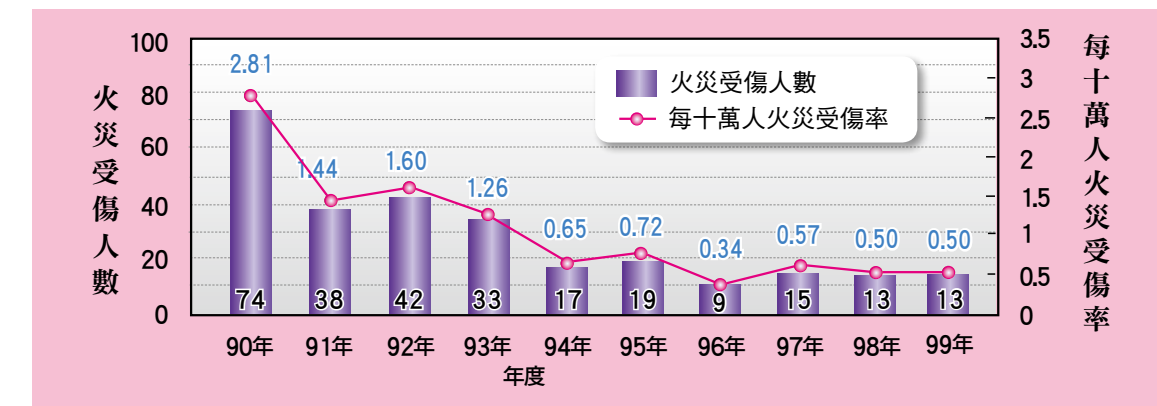
火災死亡人數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90年的16人降至99年4人。而每十萬人火災死亡率也呈現減少之趨勢，由90年每十萬人0.61人降至99年每十萬人0.15人。



【圖2】90年至99年火災死亡人數與每十萬人火災死亡率統計圖

（三）火災受傷人數消長分析

火災受傷人數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90年的74人降至99年13人。而每十萬人火災受傷率也呈現減少之趨勢，由90年每十萬人2.81人降至99年每十萬人0.50人。



【圖3】90年至99年火災受傷人數與每十萬人火災受傷率統計圖

（四）各行政區火災件數及死傷人數比較分析

火災件數以大安區為最多，其次為萬華區，再其次為中山區及內湖區。若以每十萬人口火災次數而言，以大安區仍為最高，第2位為萬華區，第3位為南港區；死亡人數以萬華區最多，其次為中正區及中山區；受傷人數以萬華區最多，其次為中山區及北投區。

【表1】臺北市99年各行政區火災案件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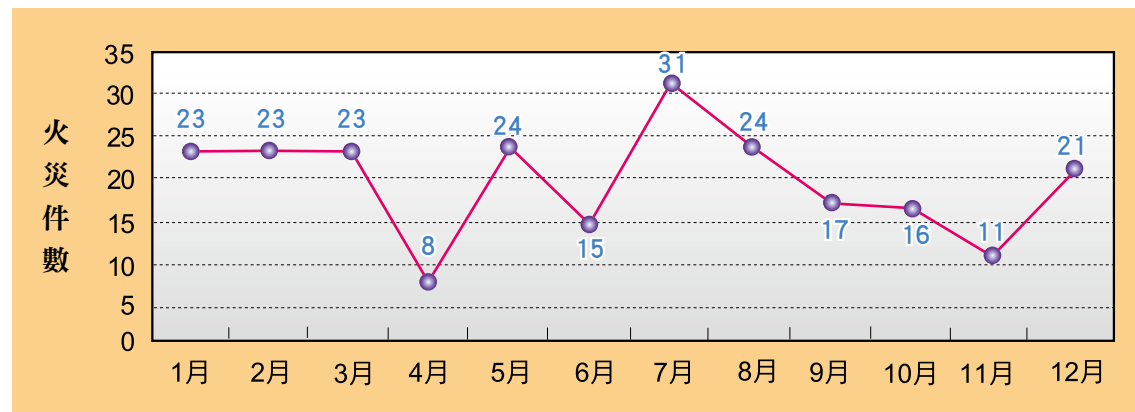
大隊、區別		每萬人口數 (註1)	火災次數	每十萬人 火災次數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註2)	每十萬人 受傷人數	成災數	每十萬人 成災數
總計		261.5613	236	9.02	4	0.15	13	0.50	3	0.11
第一大隊	小計	61.02	46	7.54	3	0.49	7	1.15	2	0.33
	萬華區	18.89	27	14.29	2	1.06	7	3.71	1	0.53
	中正區	15.94	13	8.15	1	0.63	0	0.00	1	0.63
	文山區	26.19	6	2.29	0	0.00	0	0.00	0	0.00
第二大隊	小計	65.01	74	11.38	0	0.00	2	0.31	0	0.00
	信義區	22.49	15	6.67	0	0.00	0	0.00	0	0.00
	大安區	31.13	46	14.77	0	0.00	1	0.32	0	0.00
	南港區	11.39	13	11.41	0	0.00	1	0.88	0	0.00
第三大隊	小計	69.76	63	9.03	1	0.14	2	0.29	1	0.14
	中山區	21.98	23	10.46	1	0.45	2	0.91	1	0.45
	松山區	20.81	17	8.17	0	0.00	0	0.00	0	0.00
	內湖區	26.97	23	8.53	0	0.00	0	0.00	0	0.00
第四大隊	小計	65.76	53	8.06	0	0.00	2	0.30	0	0.00
	大同區	12.44	13	10.45	0	0.00	0	0.00	0	0.00
	士林區	28.44	19	6.68	0	0.00	0	0.00	0	0.00
	北投區	24.88	21	8.44	0	0.00	2	0.80	0	0.00

註1：人口數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99年11月各行政區人口數統計資料

註2：受傷人數包含消防、義消人員

(五) 火災發生月份，以7月發生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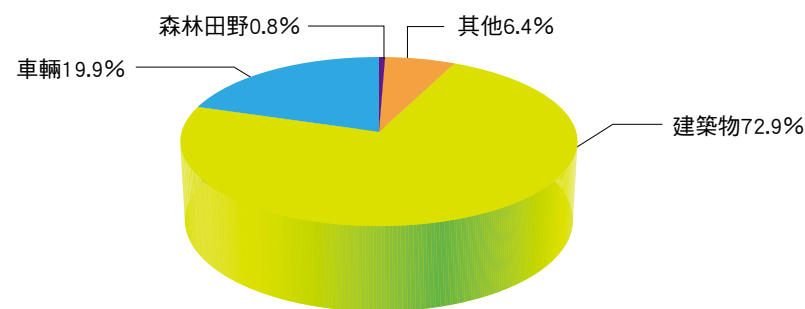
火災件數以7月發生最多，發生31件（佔13.1%）；其次為5、8月，各發生24件（各佔10.2%）。



【圖4】99年各月份火災件數分析圖

(六) 99年火災以建築物發生率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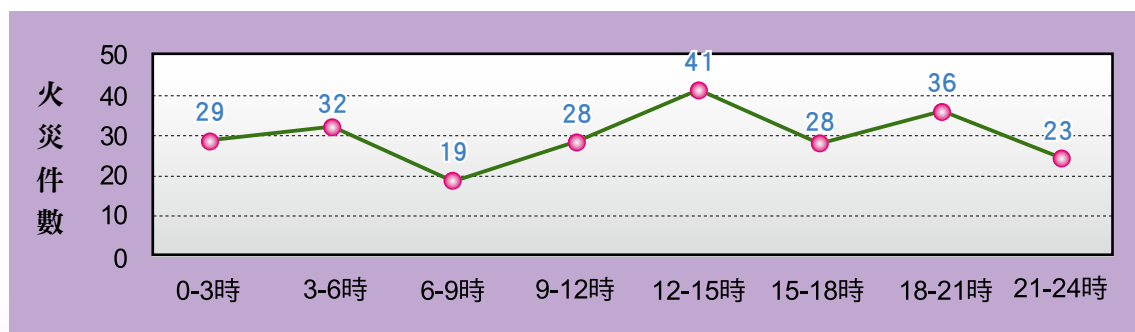
火災種類以建築物火災居首位，計有172件，佔72.9%；第2位為車輛火災，計有47件，佔19.9%。



【圖5】99年火災種類分析圖

(七) 火災發生時段，以12時至15時發生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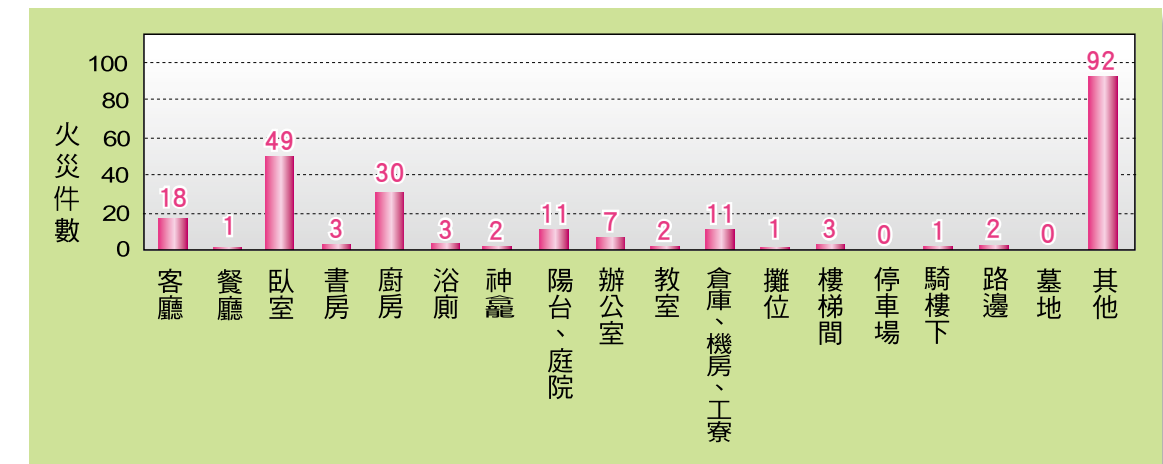
火災發生時段以12時至15時最多，計有41件（佔17.4%）；其次為18時至21時，計有36件（佔15.3%）；再其次為3時至6時，計有32件（佔13.6%）。



【圖6】99年火災時段分析圖

(八) 99年最易發生火災處所為臥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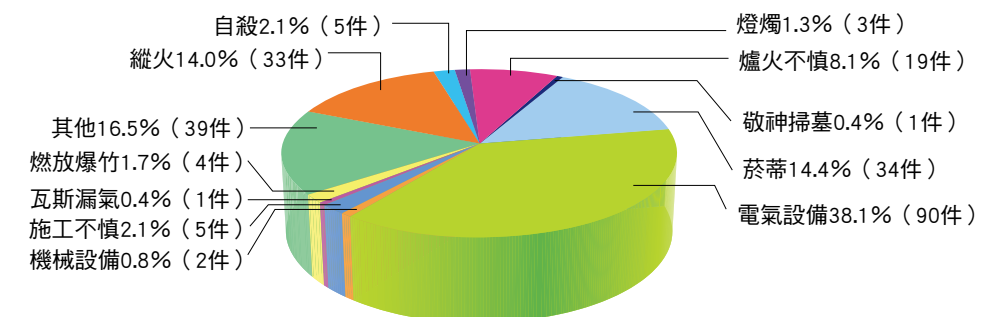
最易發生火災處所為臥室，共發生49件（佔20.8%）；第2位為廚房，共發生30件（佔12.7%）；第3位為客廳，共發生18件（佔7.6%）。



【圖7】99年起火處所分析圖

(九) 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火災居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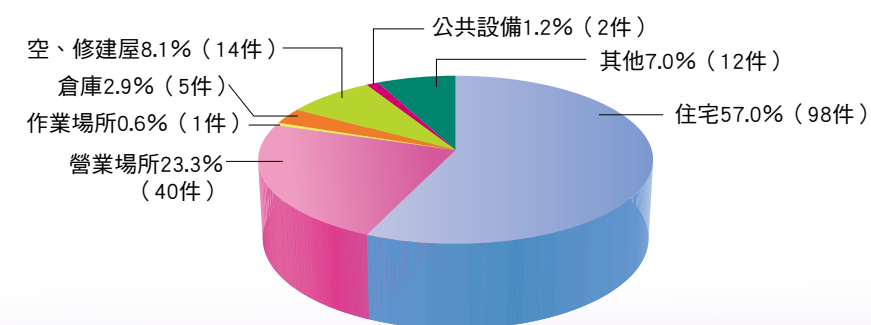
99年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起火居首位，共發生90件（佔38.1%）；第2位為菸蒂，共發生34件（佔14.4%）；第3位為縱火，共發生33件（佔14.0%）；第4位為爐火不慎，共發生19件（佔8.1%）。



【圖8】99年起火原因分析圖

(十) 住宅火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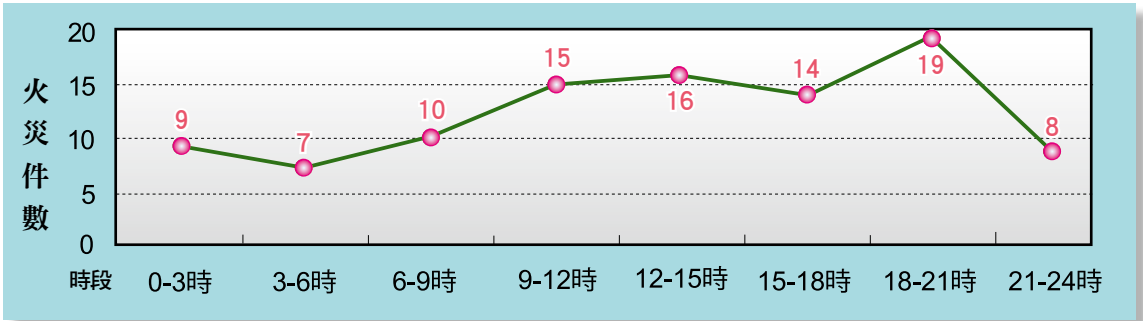
99年之建築物火災依用途分，以住宅（含集合住宅、獨立住宅）火災98件占57.0%最高，營業場所火災40件占23.3%次之，空、修建屋火災14件占8.1%居第3位。



【圖9】99年建築物火災用途分析圖

1. 住宅火災發生時段，以18時至21時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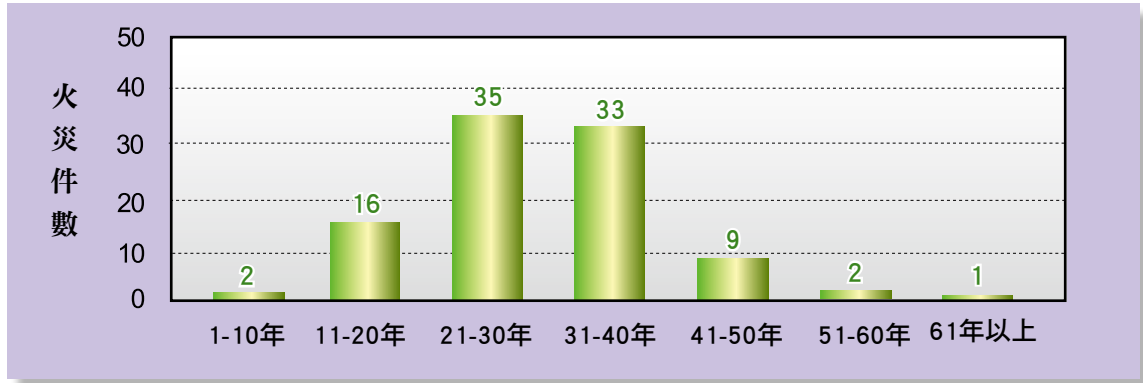
99年98件住宅火災，發生時段以18時至21時居首，共計19件，佔19.4%；其次為12時至15時，共計16件。



【圖10】99年住宅火災發生時段分析圖

2. 發生住宅火災之建築物屋齡，以21至30年為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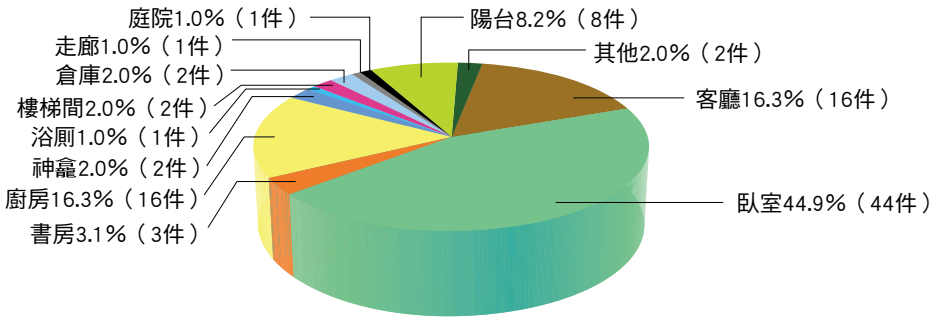
98件住宅火災中，最常發生火災的建築物屋齡為21至30年，共有35件，佔35.7%；其次為31至40年，共有33件，佔33.7%。



【圖11】99年發生住宅火災之建築物屋齡

3. 住宅火災起火處所，以臥室最易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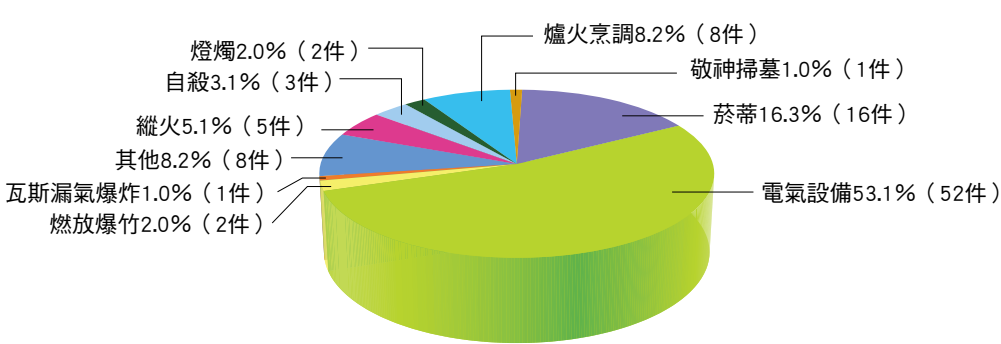
98件住宅火災中，最常發生火災的處所為臥室，計有44件，佔44.9%；其次為客廳及廚房，各計有16件；再其次為陽台，計有8件。



【圖12】99年住宅火災起火處所分析圖

4. 住宅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起火最高

住宅火災起火原因發生最多為電氣設備，計有52件，佔53.1%；第2位為菸蒂，計有16件；第3位為爐火烹調，計有8件。



【圖13】99年住宅火災起火原因分析圖

5. 起火處所與起火原因分析

從下表可發現，住宅火災中最常發生火災的處所為臥室，計有44件，佔44.9%；其次為客廳及廚房，各計有16件；再其次為陽台，計有8件。

而最常發生電氣設備火災之處所為臥室，共有25件，佔電氣設備火災之48.1%；其次為客廳，計13件。另最常發生菸蒂火災之處所為臥室，計有9件，佔菸蒂火災之56.3%。最常發生爐火不慎火災之處所為廚房，計有8件，佔爐火不慎火災之100%。顯示火災發生與居住者的生活作息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性。

【表2】99年住宅火災起火處所與起火原因分析表

單位：件

起火原因 起火處所	縱火	自殺	燈燭	爐火烹調	敬神掃墓	菸蒂	電氣設備	燃放爆竹	瓦斯漏氣爆炸	其它	總計
客廳	0	0	0	0	0	2	13	0	0	1	16
臥室	2	3	2	0	0	9	25	0	0	3	44
書房	0	0	0	0	0	1	2	0	0	0	3
廚房	0	0	0	8	0	1	6	0	1	0	16
浴廁	0	0	0	0	0	0	0	0	0	1	1
神龕	0	0	0	0	0	0	2	0	0	0	2
倉庫	0	0	0	0	0	1	0	0	0	1	2
樓梯間	1	0	0	0	0	0	1	0	0	0	2
走廊	0	0	0	0	0	0	1	0	0	0	1
庭院	1	0	0	0	0	0	0	0	0	0	1
陽台	0	0	0	0	1	1	2	2	0	2	8
其它	1	0	0	0	0	1	0	0	0	0	2
總計	5	3	2	8	1	16	52	2	1	8	98

二、颱洪及地震災害概況分析

臺灣地區位處於西太平洋颱風區及環太平洋地震帶，境內山高水急，天然災害發生率高，每每造成人命與財產的重大損失。本市位於北臺灣之臺北盆地，三面環山，基隆河橫貫其中，另西有淡水河，南有新店溪、景美溪等與新北市為鄰。沿河地帶地勢低窪，部分地區甚至低於平均高潮位，需有堤防及抽水站保護。臺北盆地總面積約272平方公里，平地及山區年平均雨量分別約2,900 mm 及4,500 mm，屬亞熱帶氣候區，每年7、8、9月為颱風季，年平均颱風侵襲臺灣本島次數約3.6次。

西北太平洋及南海地區生成的颱風，自公元1951年至2010年間共有1,573個颱風在此一地區生成，平均每年約有27個（1,573/60=26.22），一半以上發生在7、8、9月，而以8月份最多。

【表3】1951年至2010年西北太平洋及南海地區颱風發生頻率表

月份 次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總共發生次數	25	13	23	44	64	101	228	337	294	227	146	71	1,573
占總數百分比	1.6	0.8	1.5	2.8	4.1	6.4	14.5	21.4	18.7	14.4	9.3	4.5	100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99年共有14次颱風，其中中央氣象局發布5次侵臺之颱風警報（萊羅克、南修、莫蘭蒂、凡那比、梅姬），而本市受颱風（南修、凡那比、梅姬）影響，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計有3次，詳如【表4】。

【表4】99年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重要災情表

因應災害名稱	成立期間	臺北市重要災情
南修颱風	8月31日0時至8月31日18時	電力停電5件、積水區3件、房屋淹水1件、坍方（落石）2件、道路受損5件、路樹傾倒20件、交通號誌損壞3件、路燈故障2件、招牌掉落1件、電線（桿）損壞1件、其他13件。
凡那比颱風	9月18日0時至9月20日8時	房屋倒塌1件、電力停電108件、電信停話2件、瓦斯漏氣1件、積水區6件、房屋淹水4件、坍方（落石）1件、道路受損4件、路樹傾倒523件、交通號誌損壞53件、路燈故障57件、招牌掉落223件、電線（桿）損壞39件、火警搶救1件、其他317件。
梅姬颱風	10月21日18時至10月22日21時	1.百齡河濱公園右岸三腳渡及左岸上游停車場，因水門關閉，部分車輛不及駛離而遭泡水，三腳渡計有79輛汽車、26輛機車、百齡左岸也各有10輛汽機車。 2.道路積水14件，房屋淹水1件，坍方（落石）4件，道路受損13件，路樹傾倒10件，交通號誌損壞2件，路燈故障3件，招牌掉落2件，電線（桿）損壞3件，其他25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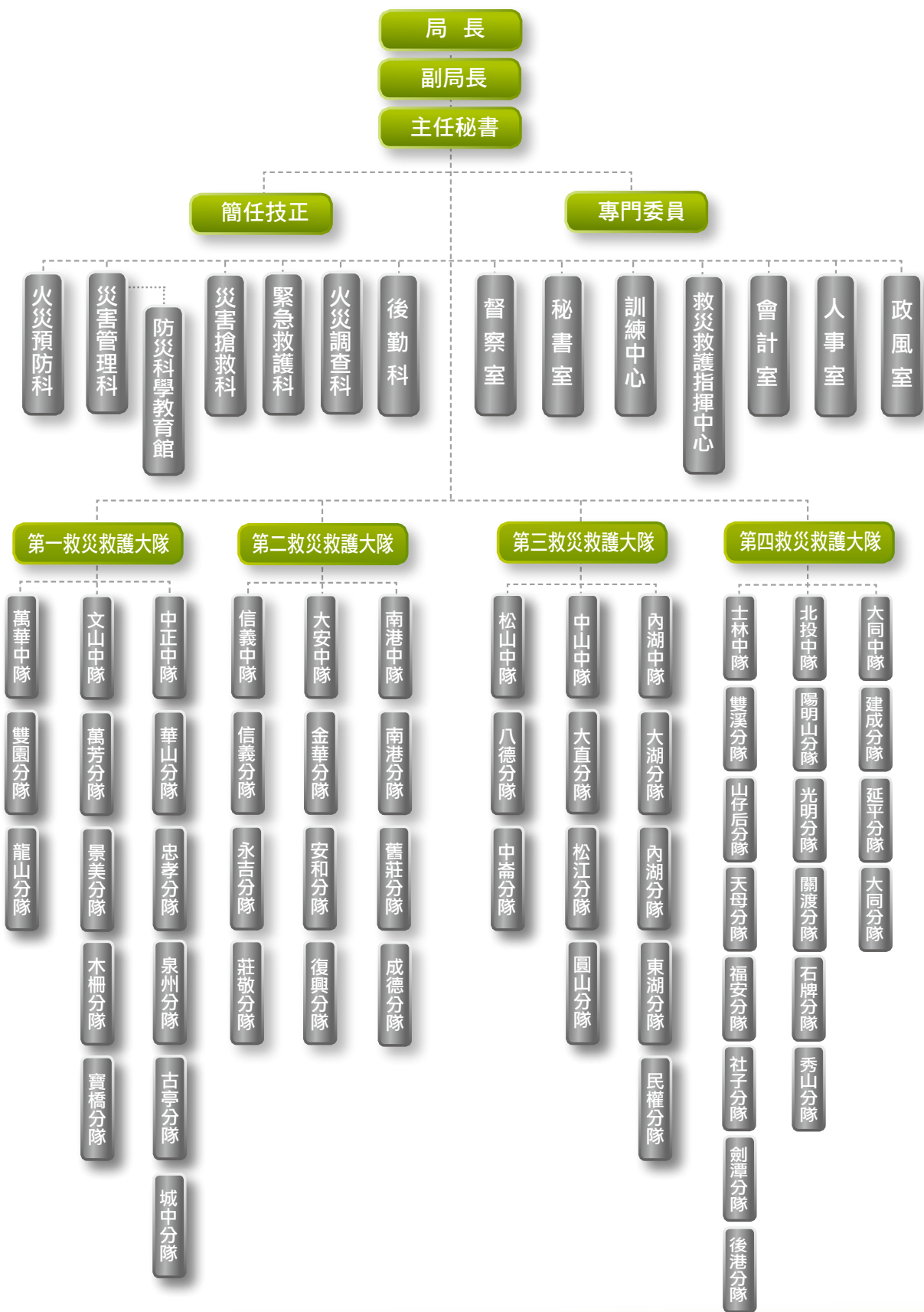
貳、本局組織及預算

一、組織

（一）本局組織編制及工作職掌

本局於84年7月10日改制成立，並於93年2月8日修編完成，其下設火災預防科、災害管理科、災害搶救科、緊急救護科、火災調查科、後勤科、督察室、秘書室、訓練中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並設立4個外勤救災救護大隊，下轄12個中隊，目前44個分隊，編制員額為1,761人。各單位職掌如下：

1. 火災預防科：防火教育、宣導及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檢查之策劃、執行、研究、諮詢、督導、考核。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消防安全管理，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事項。
2. 災害管理科：防救災制度、法令、計畫之研訂、宣導、組訓、演練、協調聯繫、督導、考核與災害應變及資源管理及防災科學教育館之規劃、管理等事項。
3. 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業務之規劃、督導、管理、考核及民力運用等事項。
4. 緊急救護科：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督導、管理、考核等事項。
5. 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6. 後勤科：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廳舍營繕等事項。
7. 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
8. 秘書室：掌理消防法制事項、文書、檔案、研考、印信、公關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之事項。
9. 訓練中心：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消防學術倡導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10.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報案受理、指揮調度、協調聯繫、各項救災救護與服務成果統計及資訊業務處理、通訊裝備、器材之保養、維修、管理等事項。
11. 救災救護大隊：辦理轄區內救災救護工作。
12.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3.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4.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圖14】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架構圖

(二) 員額、人力統計：

【表5】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員額統計表（統計至99年12月31日止）

單位：人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預算缺額			
分隊長相當職務以上	小隊長相當職務以下	一般行政人員	小計	分隊長相當職務以上	小隊長相當職務以下	一般行政人員	小計	分隊長相當職務以上	小隊長相當職務以下	一般行政人員	小計	分隊長相當職務以上	小隊長相當職務以下	一般行政人員	小計
222	1,426	113	1,761	194	1,303	100	1,597	180	1,287	95	1,562	14	16	5	35

【表6】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人力統計表（統計至99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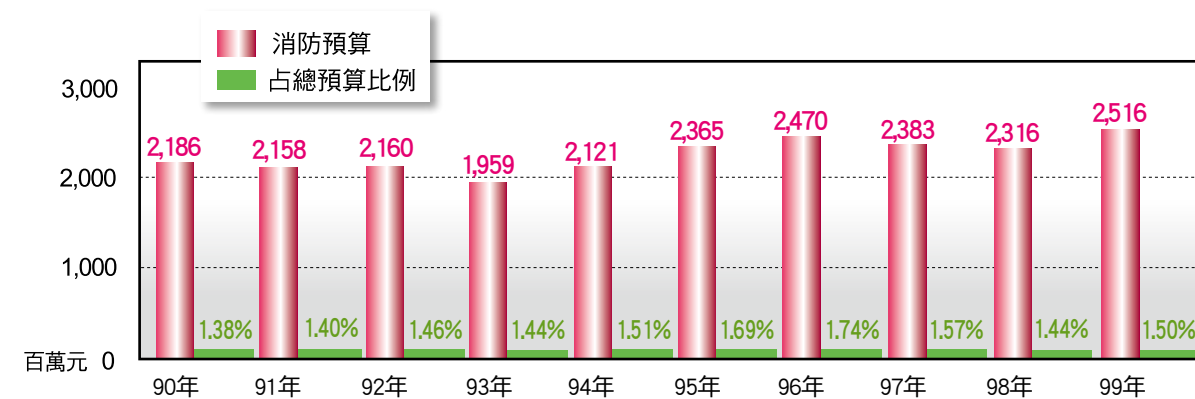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按 官 等 分										
十職等以上			六至九職等			五職等以下				
警監	簡任	小計	警正	薦任	小計	警佐	委任	小計		
4	2	6	691	51	742	765	49	814		
按 年 齡 分									按性別分	
未滿25歲	25-29歲	30-34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男	女
212	313	454	134	176	81	17	5	0	1,408	154
按 考 試 及 格 任 用 分										
警察特考			高普考		其他考試		以技術機要人員任用		比照警佐待遇	
乙等以上	丙等	丁等	高考	普考	相當高考以上	相當普考以下				
(一、二、三等)	四等	五等								
413	854	0	16	7	144	84	2		42	
按 學 歷 分										
中央警察大學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其他院校					
研究所	大學	專修科	專科警員班	警員班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初中)以下	
19	62	16	960	277	38	134	44	12	0	

二、預算

(一) 消防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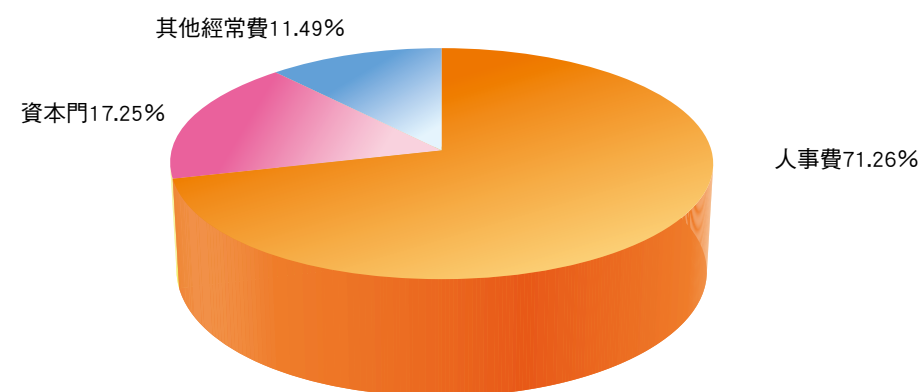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99年度歲出總額包含追加（減）預算為 1,680億7,609萬元，其中本局歲出預算編列25億1,567萬元，較98年度23億1,612萬元增加1億9,955萬元；占總預算歲出總額1.50%。



【圖15】本局歷年預算及占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比率圖

(二) 本局99年度歲出預算（含追加減預算）

經常門占82.75%（其中人事費占71.26%，其他經常費占11.49%），資本門占17.25%。其預算科目以大隊救災救護業務占50.88%最多，建築及設備占17.25%居次，其他依序為災害搶救業務占12.19%，行政管理占10.65%、救災救護指揮業務占2.46%、災害管理業務占2.42%、緊急救護業務占1.25%、火災預防業務占1.01%、督察業務占0.66%、火災調查業務占0.53%、教育訓練業務占0.49%、其他占0.21%（其中第一預備金占0.17%、接受補助業務支出占0.04%）。



【圖16】臺北市99年度消防歲出經費經資門比率圖

參、9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 一、全面加強公共場所安全檢查、爆竹煙火及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推動家用燃氣熱水器專技人員安裝制度；並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標示及落實防火管理；強化火災預防宣導，降低火災發生率，確保本市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 二、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本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訂定各類災害防救法令，辦理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習，落實指揮系統區級化，持續建置及運用災害防救資料庫；提昇防災科學教育館功能，加強防災教育宣導，落實社區防災宣導機制。
- 三、規劃及管理本市消防通道，強化災害指揮及搶救效能，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演練，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強化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編組及效能，維護消防水源，提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
- 四、擴大民力運用，充實義消組織及民間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精實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防救災技能訓練，增進福利、保險及撫慰措施，提昇防救災技能。
- 五、加強救護人員訓練，遴聘醫療指導醫師，落實救護服務品質管理，提昇救護人員素質，充實及更新救護裝備器材，強化急救處置能力，提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存活率，妥適獨居長者照護服務。
- 六、增購火災調查與鑑識設備，提昇火災調查技能；參加實驗室認證，提昇火災原因鑑識公信力；強化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功能，有效運用火災統計分析資料，作為消防行政參考。
- 七、興建基層消防分隊、職務宿舍及整修舊有廳舍，充實消防廳舍應勤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提昇工作效能。
- 八、廣續推動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之業務應用層面，積極整合本局現有各種資訊系統，強化各業務資料之通透性，建構優質無線電通訊網絡，提昇救災、救護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 九、建置災害搶救指揮模擬訓練場，提昇各級指揮官的指揮應變能力，持續消防人員常年訓練，精實基本救災技能，辦理救助隊訓練、各項救災技能進階訓練及大客車駕駛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增進工作效能。



肆、99年度施政成果

一、火災預防

(一) 列管場所及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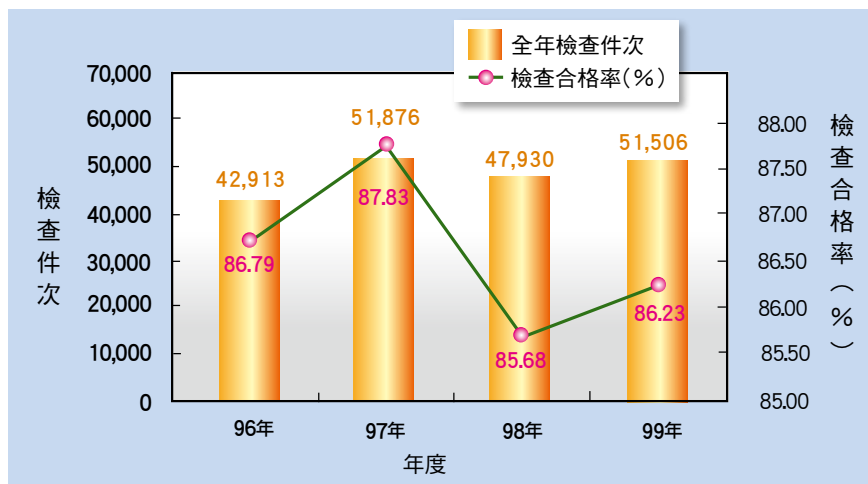
本市截至99年底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建築物計23,239棟，較上年底增加768棟，增加3.42%；其中5層以下9,927棟占42.72%，6至10層9,428棟占40.57%，11層以上3,884棟占16.71%。

(二)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

本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係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對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按其危險程度加以分類列管。截至99年底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計25,671家，較上年底增加594家，增加2.37%；各類場所中以集合住宅、寄宿舍9,415家占36.68%最多，其次為圖書館2,683家占10.45%，辦公室2,399家占9.35%居第三。

(三) 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

1. 本市99年底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列管25,671家，全年檢查共計51,506件次，檢查合格率86.23%，檢查件次較上年增加3,576件次，檢查合格率較上年增加0.55%。
2. 複查共計6,855件次，較上年增加262件次；限期改善計4,545件次，罰鍰計42件次。
3. 罰鍰收繳共計143件次，罰鍰總金額為3,214,000元，罰鍰收繳件次較上年增加26件次，罰鍰總金額增加29,000元。



【圖17】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分析圖

(四)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1. 截至99年底，甲類公共場所應申報3,789家，計有3,756家辦理檢修申報，申報率為99.13%。
2. 甲類以外場所應申報19,683家，計有14,879家辦理檢修申報，申報率為75.55%。
3. 總申報件數為23,472件，其中23,430件為網路申報，利用網路申報比率達99.82%。

(五) 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目前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共計4,830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共計4,816家，已製作消防防護計畫場所共計4,819家，防火管理人提報率達99.71%，消防防護計畫製作備查率達99.77%；應製作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家數為4,830家，已製作家數為4,819家，制定率為99.77%；另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者計12,164件，共198,119人參加；99年違反防火管理限期改善者625件，裁處計4件。

為輔導危險度較高之建築物及場所自衛消防編組驗證，以加強該類場所緊急應變能力，99年執行情形如下：

1. 「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列管計194棟，均完成驗證，且符合規定。
2. 「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列管計273家，均完成驗證，且符合規定。
3. 「大型空間建築物」：列管計70家，均完成驗證，且符合規定。
4. 觀光飯店、旅館：列管計93家，均完成驗證，且符合規定。

(六)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查核

針對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店、視聽歌唱、使用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場所實施容留人數管制，99年列管578家，一般例行性檢查及抽查計3,568家次，除停業11家次外，均符合規定。另本局會同研考會、建管處、商業管理處等單位聯合稽查，針對暑假及歲末期間易聚集大量人潮之PUB等場所進行夜間抽查，均符合規定，另抽查結果未超過容留人數管制之場所，皆持續列管追蹤。

(七) 防焰標示查核

本市列管防焰物品場所計7,722家，共計檢查17,567家次，合格17,488家次，合格率达99.55%，不合格場所經複查均已改善完畢，平時利用查察及防火宣導，加強宣導民眾購置及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布幕及地毯等物品，有效降低火災延燒媒介及途徑。

(八) 擴大防火宣導

1. 消防安全教育講習

為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做好災害預防工作，並強化民眾災害應變能力，99年度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員工消防組訓4,485家次，宣導123,451人次；社區、學校（補習班）防災教育講習1,743家次，講習187,068人次；各級機關（構）、社會團體、公司行號申請防災教育講習1,023家次，28,546人次參與。

2. 舉辦119擴大防火宣導活動

1月19日於臺北市政府一樓沈葆楨廳舉辦「99年度119消防節防火宣導活動」，主題結合花博為「看見美麗與希望 I Love Taipei」，教導市民防火防災意識，共同創造安全無虞的城市。





3. 舉辦暑期「You go! We go! 哥哥姐姐一起來~」消防工作體驗營活動

為使高中職學生能體驗消防人員專業工作領域，與一天工作情形，特別於7月27、29、30日規劃舉辦本次活動，邀請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加，共計辦理3梯次，有122位學生參加。本次活動以「體驗消防工作」活動主軸，將消防三大任務：火災預防、火災搶救及緊急救護，活潑而生動融入體驗活動中，並授予代表消防人員榮譽與責任的消防衣帽、瞄子及宣誓服務人群，擔任一日消防員，學習火災預防及救災、救護基本技能。



4. 舉辦「小小、幼童消防營」

FUN暑假，炎熱漫長的假期中，本局為教導學童防火、防震常識，並實地體驗當個小小消防員的滋味，自7月6日至23日舉辦「小小、幼童消防營」，分齡分梯前後共12個梯次，計有約1,200名小朋友參加。本局結合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以趣味競賽模式灌輸學生消防基本知識，強化學生防火、防震常識，以寓教於樂方式，從知性與感性防災教育中認識消防，提供暑假期間學習課外新知園地，灌輸學生防災意識暨各種災害應變能力，進而普及每一家庭，達到消防家庭化、社區化、全民化，並提昇緊急應變能力。

5. 消防風水師居家安全檢視

為有效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協請各里辦公處、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推動住宅安全訪視工作，指派「消防風水師」以實際行動走入社區住戶，免費作居家消防安全檢視，針對火災發生因子提供防災建言，99年度共計訪視30,161戶、102,134人。



(九) 舉辦「消防救護小飛象『安安』問世發表會」

為了宣導有關緊急救護知識，本局於9月18日舉辦消防救護小飛象「安安」問世發表會，發表會主題為「嘟嘟安安一對寶、救災救護一把罩、哥哥妹妹一起來、都市安全沒煩惱」，會中並頒發參與創意小飛象繪畫比賽得獎的小朋友。我們的代言人救護小飛象安安與消防小飛象嘟嘟，將用心守護每一位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十)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1. 加強液化石油氣業管理

針對本市159家瓦斯行及3家瓦斯分裝場，每月依規定檢查1次消防安全設備、瓦斯儲放量及使用、灌裝逾期未送檢鋼瓶，99年全年檢查2,086件次，合格2,015件次，合格率96.6%，罰鍰計有69件。

2. 加強天然氣業儲、輸、配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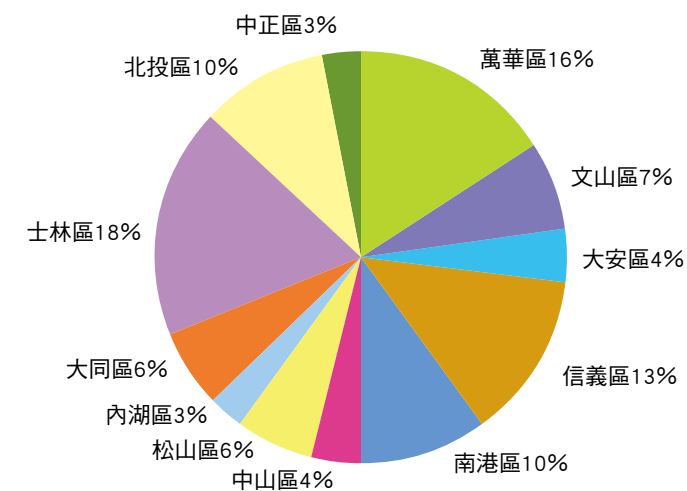
針對本市4家天然氣瓦斯公司儲氣槽之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檢查計50家次，結果均符合規定。

3. 設置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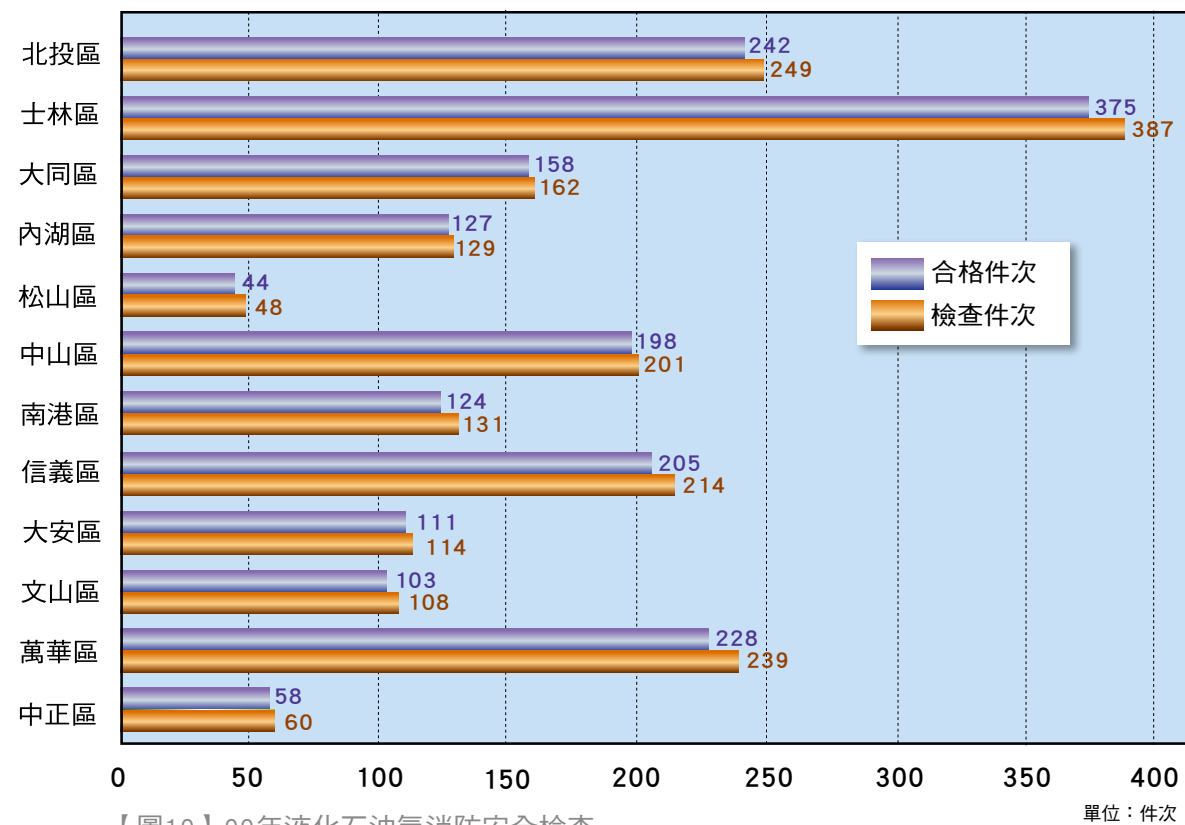
推動市區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將鋼瓶移往郊區人煙稀少地段，設置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至99年已有5處可供167家儲放，有效提昇公共安全。

4. 加強爆竹煙火管理

- (1) 本市列管45家販售爆竹煙火場所，均依規定每季檢查1次，99年共檢查319家次，均未發現有違規販賣情形。
- (2) 為維護春節及中秋節公共安全，加強取締違規販賣爆竹煙火場所。99年查獲違規爆竹煙火計88件，共370,369個（發），依法將販售之爆竹煙火予以沒入銷燬。



【圖18】99年液化石油氣檢查違規件次比例



【圖19】99年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

二、災害管理

(一) 災害防救績效

為建構一座優質的減災、抗災、耐災臺北城，根據災害管理（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有效進行下列重要標本兼治之防救災措施，包括：修訂嚴謹週詳具體可行的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進行科技化的災害潛勢及危險度分析評估、強力推廣市民防災教育宣導、建立多功能的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舉辦全市無預警及跨區大演練、強化快速有效的災情蒐集通報作業、提昇整體都市抗災能力、推動全方位防災公園建置、主動派員參與國際賑災救援、促進國際防救災交流合作…等等。

由於本市各項防救災整備措施落實完善，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5月公布99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成績，本府獲得總分為89.25分，榮獲甲組縣市（全國共分甲、乙、丙等3組，甲組包含新北市、臺中市等9縣市）之第3名。另於99年度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本府獲得總分為93.4分，名列甲組第2名，成績優異。

(二) 舉辦「第8屆亞洲危機管理會議」

9月17日至18日假圓山大飯店舉辦「第8屆亞洲危機管理會議」，計有本市、東京、首爾、新加坡、曼谷及吉隆坡等6個城市代表出席，此外，還有來自國內的中央防救災單位、北臺8縣市區域發展合作對象及國內相關大學院校，計約80人共同參與盛會。會中專題報告「莫拉克颱風災後調查與改善策略」、「臺北市水災應變機制」、「東京都會區的水災應變對策」、「颱風應變與監測預警之研究」、「馬來西亞洪水預警及應變機制」、「新加坡政府舉辦F1大賽車的危機管理作為」、「災害防



救科技落實到地方政府推動之經驗」、「大型活動事件的安全管理」、「東京都的反恐因應作為」等議題，透過國際交流，建立更有效的城市聯防機制。

(三) 「大規模水災疏散避難作業」技術交流

10月18日至20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舉行「大規模水災疏散避難作業」講習，邀請日本內閣府參事官補佐(災害應變對策負責人)白石雅寬(Shiraishi Masahiro)先生，介紹日本避難行動的實際狀況與課題、各種避難相關制度背景、應採取的對策等技術與經驗。

(四) 擴大防災宣導

1. 「921」防災宣訓暨演習系列活動

近年來全球各地天災不斷，而每年遭受颱風及地震侵襲的臺灣更無法逃避，因此，本府辦理「921」防災宣訓暨演習系列活動，以「地震災害搶救演習」、「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及「防災公園開設演練」等為三大主軸項目，加強市民對地震危機應變知能及自救能力，展現本府地震防救處理與動員能力。

(1) 「地震災害搶救演習」

9月18日（星期六）11時至13時，假本市文山區景興國中（景興路46巷2號）辦理，現場演習模擬地震災害情境，從災害整備簡報、實兵演練、公私部門及民間團體動員搶救、大量傷病患處置及維生管線搶救等項目，並協請空勤總隊直昇機配合支援空中勘災，充分展現本府堅強的防救災實力與應變能力。

(2) 「防災公園開設演練」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9月18日12時至14時30分，假文山區景華公園（景興路46巷），同時辦理「防災公園開設演練」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等2項目，有關「防災公園開設演練」乃全國首創，現場由文山區公所展示各項避難及收容設施，民眾充分了解居家周遭之防災公園，不僅平時是休憩與運動之場所，災時更是大型緊急避難與收容之場所，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另「防災教育宣導活動」規劃節目計有：防災常識有獎徵答及



摸彩抽獎，設置煙霧體驗、消防衣帽鞋著裝、消防風水師等展示攤位，以提昇民眾防災常識與自救能力。

2. 推動「社區防災」宣導園遊活動

為強化轄內里、鄰、社區防災意識，持續舉辦「社區防災」宣導園遊活動，結合相關局處、鄰里、社區、社團、民間志工，並協請社區及學校才藝資源等，加入宣導園遊活動表演，以吸引社區民眾及學生的踴躍參與。本年度辦理場次詳如表7。



【表7】99年社區防災宣導活動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活動地點
1	99.02.06	萬華區仁濟醫院（廣州街243號前廣場）
2	99.03.27	北投區關渡古早味街坊（知行路360號對面）
3	99.05.01	信義區興雅國小（基隆路1段83巷9號前）
4	99.05.01	中山區興安國宅社區（民生東路3段88巷2號）
5	99.05.08	內湖區碧湖公園（內湖路2段103巷側）
6	99.05.09	大安區法治公園（通化街201號對面）
7	99.05.30	中正區臺北車站南二門（北平西路3號）
8	99.06.12	南港區聯成公園（忠孝東路6段250巷）
9	99.06.12	中正區延平南路171巷
10	99.06.27	中正區自來水博物館園區（思源街1號）
11	99.07.08	中正區襄陽路2號
12	99.08.22	中正區思源街16號
13	99.08.28	萬華區武昌街人行步道
14	99.09.04	大安區瑠公圳公園（安東街32號前）
15	99.09.11	北投區立農公園（承德路7段376號）
16	99.10.23	士林區天母新光三越（忠誠路2段200號）
17	99.10.27	萬華區青年公園（國興路44號）
18	99.11.13	大安區臥龍街100-170號

3、防災科學教育館

自1月至12月止，共計1,018個團體、60,358人參觀體驗研習。

4、製作防災宣導廣告及文宣

- (1) 5及9月份假市府東側外牆，製掛大型戶外「防颱、防震」看板（2面）。
- (2) 5至6月份及9至10月份假捷運景美、龍山寺、台電大樓等3站，宣導民眾「防颱、防震」觀念（每站各1面燈箱）。
- (3) 印製防颱、防震海報共4,000張轉發張貼。
- (4) 公車車廂（12輛）防災宣導文宣海報。



5. 推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專案工作

- (1)輔導26個社區參與社區治安營造輔導。
- (2)7月21日假大安區公所舉行「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本局計27人參加。
- (3)1月至12月期間共辦理48場次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輔導訪視。

6. 其他重要防災宣導活動

2月27日假西門町徒步區舉辦「迎春納福齊防災」踩街繞境防災宣導活動，以迪斯耐樂園嘉年華會遊行方式呈現，來提醒市民迎新虎年歡渡春節及元宵之餘，亦不忘加強居家防災工作。



三、災害搶救

（一）支援國內外人道救援

1. 協助海地救災

海地共和國於1月13日發生芮氏規模7強震，造成數十萬人傷亡，本市國際搜救隊特別派遣12名成員與紅十字會15名志工及6名三軍總醫院醫護人員聯合組成救援隊伍，於1月15日至25日前往海地進行人道救援，共尋獲20名罹難者及間接救出7名生還者。



2. 協助國道3號走山救災

4月25日國道3號發生走山事件且有人員及車輛受困，本局出動26名搜救隊成員、2隻搜救犬、5部各式車輛及各式搜索救援器材，支援基隆市政府消防局進行人命搜救任務。

3. 協助凡那比颱風南部救災

中度颱風「凡那比」重創大高雄地區，本局於9月20日18時、20時，21日16時，陸續派遣3梯次，分別前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縣仁武鄉及高雄縣岡山鎮等嚴重淹水地區協助救災。共計支援人員56人、指揮車3輛、勤務車9輛、小泵浦38台（不含局外單位）、卡車4輛、消防車5輛，計出勤人員129人次，小泵浦動117台次、小泵浦總工作時數263小時，並於24日20時30分返局結束任務。

4. 協助「梅姬颱風」蘇花公路救災

「梅姬颱風」造成蘇花公路坍塌，搜救隊於10月22日起派遣4梯次人員計70人、4隻搜救犬、指揮車及勤務車計4輛，並結合環保局、工務局水利處、本局各大隊消防及義消人員，共分為15個梯次前往宜蘭縣支援，共計支援人員395人、指揮車11輛、箱型車22輛、小貨車1輛、舟艇10艘及4隻搜救犬、消防車117輛，計出勤次數65次，救出人數52人，整體支援工作於11月1日圓滿結束。



(二) 三鐵共構及貓空纜車搶救應變

訂定「臺北車站三鐵共構區消防搶救計畫」，並於8月9、10日辦理站前地下街火災搶救實兵演練，同時針對三鐵共構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日常火源檢查、防焰物品使用、檢修申報制度、消防防護計畫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等部分加強檢查、管理。另訂定「貓空纜車消防搶救計畫」，辦理垂直救援訓練5次，並配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警察局共同辦理3次救災演練。

(三) 救災演練

【表8】99年救災演練一覽表

日 期	演 習 名 稱
99.01.14	松山區京華城購物中心「加強火災搶救演習暨消防署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演練」
99.01.25	大同區永樂市場「2010年貨大街消防演習」
99.01.28	信義區新光三越百貨公司A8館「99年春節期間擴大火災搶救演習」
99.01.29	萬華區萬大路187巷1弄11號2樓「老舊社區消防搶救實兵演習」
99.05.08-99.05.09	北投區洲美街215巷12號「洲美水源缺乏區塊第2區塊搶救實兵演練」
99.05.27	內湖區三軍總醫院內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處「公安動態演練與消防搶救演習」
99.08.09-99.08.10	中正區臺北車站特定區-站前分區(站前地下街)「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99.08.26-99.08.27	士林區陽明山小油坑遊客中心停車場「山火搶救實兵演練」
99.10.18-99.10.19	內湖區環山路1段136巷金面山環山步道登山口（A2區塊）「火警搶救演練」
99.10.28-99.10.29	松山區濱江街860號佳承資源回收廠（A1區塊）「火警搶救實兵演練」
99.12.18-99.12.19	北投區大同公司北投分公司「高樓層建築機動搶救實兵演練」
99.12.21-99.12.22	信義區捷運板南線市政府站「跨年晚會活動消防安全走位暨演練」
99.12.23	大安區藍天凱悅大樓「高樓層建築機動搶救實兵演練」

(四) 提昇本市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應變能力

本局針對連棟式磚木造建築物、水源缺乏地區、高層建築物、大型百貨公司及賣場、捷運場站及醫院等處所評估列管為本市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訂定「執行搶救困難地區火災搶救應變計畫」，至12月31日止計列管710處。本局99年針對本市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辦理實兵演練721場及兵棋推演120場，以提昇民眾防災意識及自救能力。另針對高樓層建築物、連棟式建築物及低樓層建築辦理3場消防救災演習，針對山區區塊火警搶救實兵演練3場，選定各類大型場所辦理8場消防救災演習。

(五) 臺北市國際搜救隊

1. 至杜拜參加「2010杜拜國際人道救援及醫療展示大會」

4月4日至6日，本市國際搜救隊與外交部及內政部消防署共組隊伍代表中華民國至杜拜參加「2010杜拜國際人道救援及醫療展示大會」，本局許大隊長志敏利用本次參展期間展示本市國際搜救隊支援海地共和國救災成果。

2. 參加日本東京都舉辦之「2010綜合防災演習」

本市國際搜救隊之救援能力深獲日本東京都之肯定，再次受日方之邀請，於8月25日至8月30日，指派6位成員參加該都舉辦之「2010綜合防災演習」。此次演習不僅再次展現本市執行國際人道救援的專業能力，同時藉由考察防救災方面之設施及制度，以提昇本市防救災能力。



3. 提昇搜救犬小組災害現場搜索能力

10月7日至15日本市國際搜救隊搜救犬小組至高雄市政府搜救犬馴養中心參加「99年度全國災害搜救犬評量研習」，本市自身培育之本土搜救犬Tanya，順利通過「國際搜救犬組織（I.R.O.）」之B級（高級）測驗；目前搜救犬小組共有3隻通過B級（高級）測驗之搜救犬。





4. 結合國內救援組織提供全方位救援服務

- (1) 3月6日至4月25日協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99年北區第1梯次基礎搜救訓練，結訓人數37人，建立夥伴關係，提昇救災效率。
- (2) 9月16日及17日本市國際搜救隊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南投縣竹山鎮社寮里大公街100號）辦理移地動員演練，總計動員97人。
- (3) 10月2日至11月21日協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99年北區第2梯次基礎搜救訓練，結訓人數34人，建立夥伴關係，提昇救災效率。
- (4) 11月28日至11月30日派員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前往新加坡民防學校勘查災害人命搜救訓練場地及協調有關訓練事宜。

（六）劃設及管理本市公告列管消防通道

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規定，針對消防救災立即有迫切需求者為對象，作為劃設消防通道之標準，並明定「消防通道」為通往弱勢收容者、大量木造建築物聚集、有放大量易燃物或危險物品等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之道路，或本市現有道路寬度7.5公尺以下之雙向連通長巷道長度在280公尺以上，或囊底路長度在140公尺以上之道路，劃設消防通道，並納入社區參與民意調查達50%以上共識之非屬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之必經道路或非屬長巷道之路段，亦得劃設為消防通道。至12月底公告列管之消防通道者計177處，均公布於本局網站，並逐步推展增設，同時配合加強防災宣導及消防救災演練，有效提昇市民之公共安全意識，及持續針對列管消防通道違規停車執行取締、拖吊，以維護消防通道暢通，同時配合加強消防通道宣導及消防救災演練，有效提昇市民之公共安全意識，成效良好。

（七）消防水源維護

- 1. 本市消防水源共列管18,693處，其中地上式消防栓3,334個、地下式消防栓15,104個，游泳池149處、蓄水池98處、深水井8口。
- 2. 為落實消防水源維護，編排水源查察勤務，每個月至少全面清查1次，以確保救災水源。

（八）相關救災人力、車輛及船艇統計（統計至12月31日止）

【表9】消防戰力統計

消防人力	消防人員1,562人，義消人員1,418人（含婦宣216人、救護中隊74人）		
消防車輛	☆直線雲梯消防車：6輛 ☆水箱消防車：182輛	☆曲折雲梯消防車：28輛 ☆水庫消防車：15輛	☆化學消防車：15輛 ☆幫浦消防車：15輛 ※共261輛
救災車輛	☆救助器材車：8輛 ☆空氣壓縮車：8輛 ☆化學災害處理車：3輛	☆排煙車：4輛 ☆救災指揮車：28輛 ☆火災現場勘驗車：1輛	☆照明車：5輛 ☆災情勘察車：12輛 ※共69輛
消防勤務車	☆消防後勤車：17輛 ☆地震體驗車：2輛	☆消防查察車：37輛 ☆緊急修護車：6輛	☆災害預防宣導車：2輛 ※共64輛
救生艇	101艘		
消防栓數量	18,438個(地上式3,334，地下式15,104)		

【表10】各行政區消防車輛統計表

行政區		中正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大安區	信義區	南港區	中山區	松山區	內湖區	大同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合計
消防車輛	水箱車	15	11	23	12	9	10	15	9	19	10	26	23	182
	水庫車	0	2	2	1	0	2	2	1	1	0	2	2	15
	幫浦車	1	1	2	1	1	1	1	1	2	1	1	2	15
	化學車	0	2	2	0	0	1	1	1	4	1	2	1	15
	直線雲梯車	2	0	2	0	1	0	0	0	0	0	0	1	6
	曲折雲梯車	2	2	2	3	1	2	3	2	4	2	3	2	28
	救災車	6	4	3	4	23	1	6	3	4	8	3	4	69
救護車輛	一般型救護車	4	5	4	5	3	4	4	4	5	5	7	6	56
	加護型救護車	3	3	1	0	3	0	0	0	0	0	2	1	13
	負壓型救護車	1	0	0	0	1	0	0	0	1	0	1	0	4
	救護機車	6	0	0	0	7	0	0	0	0	0	7	0	20

【表11】火災出動人員、車輛、船艇統計表

出動項目 行政區	消防人員（人次）	義消人員（人次）	直線雲梯消防車	曲折雲梯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水庫消防車	幫浦消防車	救助器材車	排煙車	照明車	空氣壓縮車	救災指揮車	災情勘查車	化災處理車	火災現場勘驗車	一般型救護車	加護型救護車	救生艇
松山區	2,664	578	3	165	21	523	0	1	124	40	42	82	619	0	0	34	2,015	288	23
信義區	1,279	0	7	32	2	169	6	0	41	3	20	14	15	0	0	30	92	0	0
大安區	2,308	668	1	135	0	442	9	0	7	15	1	2	0	0	0	92	133	76	0
中山區	5,263	82	5	207	10	1,053	26	0	14	0	0	18	85	0	0	46	119	7	0
中正區	1,860	70	52	51	0	449	5	0	14	2	5	11	11	0	0	26	220	9	0
大同區	5,569	1,126	84	153	10	1,305	1	0	10	2	2	5	18	0	0	26	72	4	1
萬華區	6,392	1,417	10	216	19	1,521	19	0	8	8	2	3	103	0	0	54	223	35	0
文山區	5,407	274	30	166	11	1,319	15	0	21	8	1	13	138	0	0	12	437	40	20
南港區	938	146	3	48	2	264	11	0	1	0	8	2	42	0	0	26	281	52	2
內湖區	1,274	280	8	56	12	367	10	0	1	0	0	1	15	0	0	46	62	0	0
士林區	2,899	1,531	0	91	3	690	9	0	6	2	1	5	20	0	0	38	91	0	0
北投區	2,675	40	67	28	3	702	26	0	0	0	0	2	112	0	0	42	133	63	0
總計	38,528	6,212	270	1,348	93	8,804	137	1	124	40	42	82	619	0	0	472	2,015	288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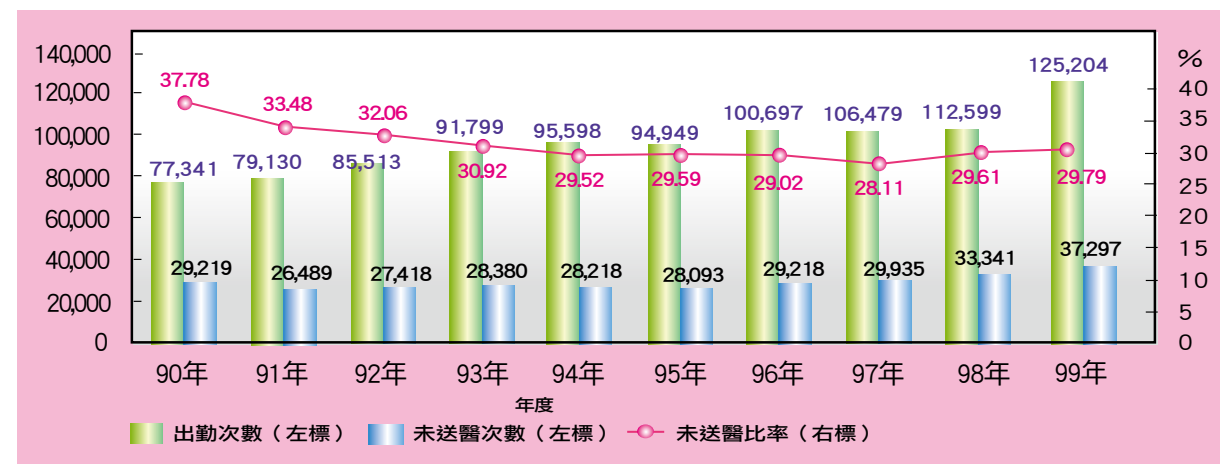
四、緊急救護

(一) 本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分析

1. 99年出勤次數計125,204次，較上年增加12,425次，增加11.19%，平均每天出勤343次。99年急救計90,539人次，較上年增加8,860人次，增加10.85%。99年空跑(未送醫)計37,297次，空跑(未送醫)比率為2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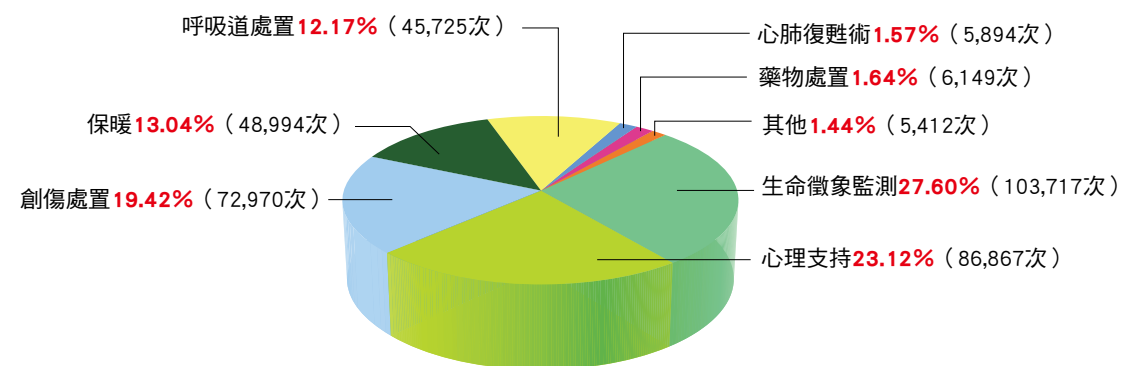


單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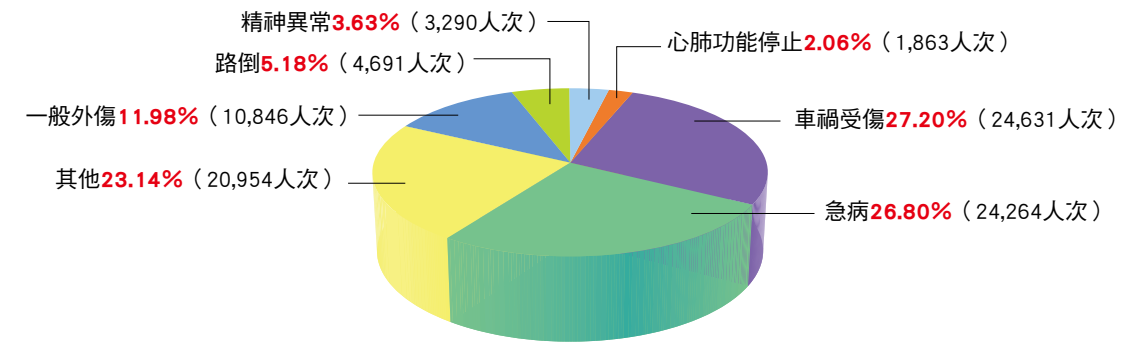
【圖20】臺北市歷年救護次數及未送醫比率趨勢圖

2. 99年緊急救護急救處置為3.191次/人，較上年減少0.023次/人，減少0.72%，較成立前1.013次/人則成長215%。99年急救處置中，以生命徵象監測103,717次占總次數27.60%最多，其次為心理支持為86,867次占23.12%，再次為創傷處置72,970次占19.42%。



【圖21】臺北市99年急救處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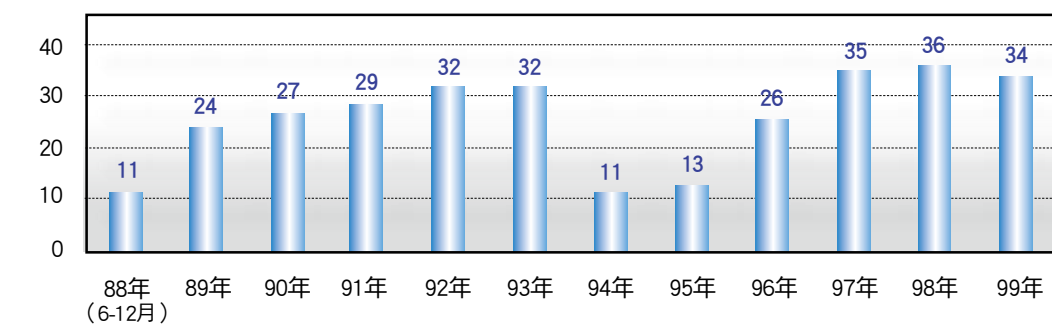
3. 99年急救送醫人次之急救原因，以車禍受傷24,631人次占急救送醫總人數27.20%最多，其次為急病24,264人次占26.80%，再次為一般外傷10,846人次占11.98%；其他占23.14%，包括毒藥物中毒、一氧化碳中毒、癲癇/抽搐、孕婦急產、溺、墜落傷、穿刺傷、燒燙傷、電擊傷及生物咬螫傷等。



【圖22】臺北市99年急救送醫原因分析

(二) 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存活率

99年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康復出院人數為34人，較上年減少2人，另自88年6月1日率先成立全國第一支金鳳凰專責救護隊至99年底，共成功救回310位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的患者康復出院。



【圖23】歷年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康復出院人數統計圖

(三) 精進緊急救護技能

1. 高級救護技術訓練

(1) 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

每月定期辦理，採教室課程及醫院研習二種方式進行，其中教室課程由輪休班人員上課，每次4小時；醫院研習則由上班人員依排定日期平均每半年1次，前往仁愛、台大等9家醫院實習，每次至少8小時。

(2) 高級救護技術員考核

為不斷精進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技能，辦理ACLS(高級心臟救命術)及ETTC(緊急創傷訓練課程)考核，採學科及術科考核方式。99年度共計考核高級救護技術員70人，合格率100%。

2. 中級救護技術訓練

(1) 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 a、3月1日至4月23日委託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第1梯次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共計40人參訓。
- b、10月4日至11月26日委託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第2梯次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共計40人參訓。

(2) 中級救護技術繼續教育

- a、8月2日至9月15日，共辦理10梯次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實際到訓者400名。
- b、非專責救護隊之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自11月2日至12月23日止，實際到訓者538名，全數通過測驗。

3. 新任救護人員訓練

99年度各大隊調整專責救護人員達94人次，其中新任專責救護人員依「專責救護隊人員調整後之新任救護人員訓練計畫」於各高級救護分隊完成24小時訓練。

4. 獎勵同仁參加各醫院辦理特殊醫療救護訓練

99年度專責救護隊計有16人次依「獎勵同仁參加各醫院辦理特殊醫療救護訓練課程計畫」參與ACLS—高級心臟救命術(8人次)、ETTC—緊急創傷訓練課程(8人次)等特殊訓練，並通過考試取得證書。

5. 醫療顧問指導

每月邀請醫療顧問委員至各大隊指導救護技術，進行各項標準作業流程重點解說及案例研討，並抽檢考核救護紀錄表等，以提昇救護人員專業素質，99年合計辦理8場，參訓人員合計738人次。

(四) 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落實品質管理及技術考核制度

- 訂定「救護技術員執行救護勤務意見回覆表」函衛生局轉各急救責任醫院人員，如發現本局救護技術員執行救護處置有不符標準作業流程時，協助指正並填表後回傳。
- 定期召開醫療顧問委員會，針對「救護技術員執行救護勤務意見回覆表」、救護相關統計、OHCA個案追蹤及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執行「成人氣管內管插管紀錄表」進行核閱，以落實品質管理。
-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9條規定，本局醫療指導醫師由台大醫院劉越萍醫師及新光醫院侯勝文醫師擔任，每月至消防分隊執行醫療指導，99年共計至42個分隊指導119次，並依據相關考核結果彙提現況分析及改善計畫，並列為本局策進救護業務、行政獎勵及業務科複查之重要參考指標。
- 依據「救護車及裝備器材評比計畫」分別於5月及11月由救護科派員及各大隊勤(業)務人員至各分隊定期檢查或抽查，評核項目包含救護車輛裝備與器材是否符合規定，並針對優劣事項請分隊現場改進或簽請獎勵。



- 訂定「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提昇計畫」，對於到院前緊急救護勤務除應積極精進外，並為使各專責救護分隊暨同仁有各項工作整備之制式規範可資遵循，俾以為提昇之依據。計畫管制工作項目包含：電話抽樣調查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執行情形、救護勤務及救護紀錄表抽查審核、危急個案執行救護情形調卷分析、到院前心肺停止患者個案分析統計、緊急救護業務平時考核、救護知識學科測驗及救護流程術科評比等6項。
- 修訂「救護勤務管理維護規範」，評核內容包含執行救護勤務整備注意事項、救護車應動用具之檢查、出勤中應注意事項、救護車車輛、裝備、器材保養及消毒注意事項。
- 本局不定期針對救護案件進行到院前救護滿意度調查，1月至12月隨機抽樣共7,267件到院前緊急救護案件，調查結果如下：
 - (1) 95.94%對於救護車到達現場之時效性感到滿意。
 - (2) 93.81%對於救護人員急救處置之技術感到滿意。
 - (3) 96.7%對於救護人員的服務態度感到滿意。

(五) 執行救護派遣分級制度

- 救護案件發生時，由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先派遣鄰近分隊或高級救護分隊的中級救護技術員到現場處理，若患者屬於重大傷病者（如OHCA、高處墜落、大量失血…等），中級救護技術員的急救處置受限於技術與法令的規範時，則由高級救護技術員趕至現場協助急救處置。
- 擴充智慧型消防及救護勤務輔助派遣系統，透過電腦輔助派遣，建立標準化之派遣流程，避免人為派遣誤差，有效運用救護資源。



(六) 充實救護裝備器材

- 99年度採購救護手套、口罩、急救藥品等救護車裝備及耗材。
- 99年度接受民間捐贈救護車及救護裝備器材，共6部救護車、自動血壓量測計、血氧濃度分析儀、擔架床、及其他緊急救護醫療耗材等，供本局執行救護勤務及提昇救護器材品質。

(七) 強化獨居長者求救系統功能，持續照顧本市獨居長者

- 本局自89年建置獨居長者求救系統監控中心，並開放申請裝設獨居長者宅端設備，98年7月1日起移由社會局續辦新申裝用戶；至98年6月底止累計安裝3,713戶，宅端用戶因往生、與親友同住或住安養機構等因素不符安裝資格辦理拆機者，計2,587戶，故截至99年12月底安裝計1,126戶。

2. 本系統至12月底止，有1,126戶長者之家中安裝此系統之宅端設備，接受本局之緊急救護、救援服務；99年度計有257件長者使用本系統求救緊急送醫，其中168件使用緊急求救按鈕、40件使用懇談電話要求送醫、11件為不活動偵測後由執勤人員主動派遣救護車送醫、其他38件。另本系統結合紅十字會志工擔任獨居長者懇談志工，執行電話問安20,650件，長者使用懇談鍵2,830件。

五、火災調查

(一) 提昇火災鑑定實驗室公信力

本局已於98年8月20日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鑑識領域之實驗室認證，成為全國第一間通過認證之火災鑑定實驗室。除持續參加並通過2010年美國CTS實驗室能力測試外，亦通過99年度TAF年度評核，維持實驗室鑑定品質及水準。



(二) 精進火災調查技能及充實調查設備

- 為持續吸收火災調查鑑識之相關新知，9月27日至10月1日邀請國內相關領域如火災調查、電氣設備、現場採證、法庭交互詰問及車輛結構等專家學者至本局授課，以精進現職火災調查人員之技能，還原火災現場，發現火災真相。
- 為能執行火災之再現測試，還原火災發生當時情況，提供本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具公信力之輔助證據，本局購置紅外線熱影像儀，以了解燃燒過程中各區域之受熱（火載量）情況。另為避免因破壞性調查導致證物不可回復性，本局特購置手提式X光偵檢儀，藉由X-RAY的穿透性直接透視各證物受燒後之內部結構及動作機制，更可確認火災發生之起火機制。



(三) 印製《火災案例輯彙（一）、（二）》

利用本局「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資料庫統計分析並篩選近年來收集之特殊或重大火災，分別於4月及10月製作案例並彙集成冊，提供內外勤宣導火災預防及回饋搶救工作之重要參考依據。

(四) 訂定「臺北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受理火災案件認定申請作業程序」

為提供民眾對本局火災原因調查之救濟管道，本府火災鑑定委員會可受理人民不服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或調查鑑定結果之火災案件認定申請。為使民眾清楚其申請程序及方式，特邀請本府鑑定委員召開會議訂定「臺北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受理火災案件認定申請作業程序」，並刊載於本局網站，提醒民眾應有權益。

六、教育訓練

【表12】教育訓練一覽表

訓練期間	訓練項目	參訓人數（次）
99.01.01～99.01.17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57
99.01.06～99.04.04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特考班）	32
99.01.12、99.01.14 99.01.19	區級EOC與災害現場作業人員ICS教育訓練與模擬演練	165
99.01.25～99.01.27	防災宣導研習班	84
99.03.01～99.04.30	水上操舟訓練	64
99.03.01～99.04.23	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40
99.03.04	災害現場影像傳輸系統教育訓練	26
99.03.04～99.04.28	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幕僚人員講習	300
99.03.04～99.04.30	大客車駕駛訓練（小客車升大客車）	68
99.03.08～99.03.10	防火宣導服務策略研習班	80
99.03.19	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60
99.03.22～99.03.29	災害應變中心各局處幕僚人員講習	315
99.03.23	衛星行動電話操作教育訓練	24
99.03.24～99.03.25	災害現場影像傳輸系統實機教育訓練	8
99.03.30～99.04.30	大客車駕駛訓練（大貨車升大客車）	10
99.04.09～99.06.06	防災業務人員講習	270
99.04.15	公文教育講習	50
99.04.21～99.05.19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人員講習訓練	216
99.04.26～99.05.07	緊急救護助教班	39
99.04.29～99.05.23	快艇操作訓練	41
99.05.01～99.05.27	上半年度救災能力評比測驗	1,116
99.05.03～99.05.10	消防安全法令與設備檢查研習班	120
99.05.05～99.05.28	火場指揮官研習班	140
99.05.17～99.05.20	200公尺游泳能力檢測	600
99.05.10、99.05.11 99.05.25、99.05.28	專責救護同仁出勤溝通技巧訓練	484
99.06.11	防火管理人複訓班	69
99.06.21	上半年度消防署救災能力評比考核	35
99.06.21～99.09.12	救助隊第22期訓練	30
99.06.22～99.06.25	上半年度救助隊複訓	129
99.06.28～99.07.01	車輛器材保養操作及行車安全研習	160
99.07.01～99.07.14	激流救援教官班訓練	15
99.09.13～99.10.07	三力訓練	986
99.10.29～99.12.31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40
99.11.29～99.12.10	火災搶救技能訓練教官班	17
99.12.13～99.12.31	列冊擬陞任小隊長訓練	30
99.12.20～99.12.24	下半年度救助隊複訓	115

七、救災救護指揮派遣

(一) 完成第二代聽語障人士119報案系統

本系統於99年7月10日啟用，以網路「文字」報案取代傳統語音方式報案，聽語障人士119網路報案系統係全國第一個，也是唯一的即時網頁報案系統。由於完全整合於本局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所以聽語障人士119網路報案系統所獲得的文字資訊，經過網路交換後，直接進入到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119人員不需要再執行輸入的動作，即可完成消防車或救護車派遣。經實際試驗後，一般聽語障人士利用119網路報案系統進行報案，僅需35秒至45秒即可完成報案程序，119指揮中心通報消防分隊出動的時間，也在50秒左右，其報案速度甚至比一般報案更快。



(二) 強化行動電話定址

99年8月4日完成以行動電話撥打119報案，系統可接收由行動電話基地臺傳送Cell ID機制，參照本市地址資料庫，將報案者之參考位置顯示於受理席次螢幕上，有效掌握報案者發話位置，並加速執勤員受理反應時間。

(三) 建立出勤車輛行車軌跡

擴充119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自動記錄出勤車輛行車軌跡，可依案件編號、案件、案類、地址、行政區、發生時間、報案者電話、報案者姓名、案件有效性等條件，選定出勤車輛後，GIS地理資訊系統可顯示時間、方向、速度、座標等行車軌跡資訊，藉以考核各項勤務之執行情形，全面提升消防勤務紀律。

(四) 建置「Project25數位無線電系統」

本局之無線電系統，大部分在88年度一次建置，後經多年的零星採購，但多數無線電設備迄今已使用10年，97年優化案更新系統後，舊型類比手機亦需更新方能使用新式數位系統。98年以後之無線電汰換，均採用數位無線電系統，新型數位式救災通訊系統，利用數位編碼技術，清晰通訊無雜訊干擾；效益為消弭通訊盲點、確保救災指令的通訊正常及增加保密晶片，避免救災訊息混亂，避免無謂的傳言。

八、消防廳舍整建

(一) 福安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社子島因限建規定，致建物多未具備完善防護措施，消防安全較有疑慮，為提昇社子島地區消防救災救護能力，故興建福安消防分隊臨時據點，於8月21日正式啟用。

(二) 成德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有鑑於南港區內有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世貿第二展覽場及中央研究院等重要機構，為加強該區消防救災救護能力，故於南港區設置成德消防分隊，12月19日正式啟用；另於2樓設置成德區民活動中心附屬教室，讓分隊與社區鄰里結合成良好之社群關係。

伍、未來施政重點

一、辦理本府100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暨萬安34號演習

- (一) 演習時間：預定100年5月上旬，為期1.5日。
- (二) 實施方式：擬定演習實施計畫、兵棋推演、防災整備成果書面審查及實兵演練等。
- (三) 演習項目：土石流災害演練，課目包含各類民防團隊運用、災民收容作為、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傳染病防治、重大人命搶救等17項。
- (四) 演習對象：本府各防救災單位人員，整合水利、農業、工務、消防、警察、民政、社政及國軍部隊等相關單位參與。

二、加強火災預防

(一) 推動「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立法

爆竹煙火之使用在我國歷史甚久，在民俗節慶活動中，更是助興不可或缺之物品，燃放爆竹煙火雖具聲光娛樂效果，惟本市建築物及人口稠密，燃放爆竹煙火不當，極可能引發火災。「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於市議會第10屆第7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送大會二讀。

(二) 持續強化消防安全工作

- 1. 補助低收入住戶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2. 建立本市各類事業暨場所管理系統。
- 3. 擴大安全管理系統功能。

三、消防安全檢查興革與除弊

- (一) 提供市民申辦案件流程查詢機制。
- (二) 推動消防預審及勘查制度。
- (三) 擴大協審案件服務對象。
- (四) 全面整合安全管理系統並擴增行動化功能。
- (五) 強化執法疑義座談與案件仲裁。
- (六) 建立每季案件複核機制。
- (七) 加強人員考核及法紀教育工作。
- (八) 落實人員定期輪動與調整。

四、災害預防宣導

- (一) 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1. 補助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者遷移或更換熱水器。
 - 2. 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
- (二) 辦理小小幼童消防營。
- (三) 辦理哥哥姐姐消防工作體驗營。
- (四) 擴大辦理「921防災系列宣導活動」。
- (五) 於防災科學教育館建置多媒體資訊傳播平台系統，製播防災宣導影片，持續擴充軟硬體設施功能。



五、加強宣導「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

鑑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常因災區電話系統損壞或民眾關心家人互報平安之話務，造成電話線路不通或壅塞，緊急報案電話亦無法撥通，內政部參考日本171語音信箱系統，建立1991平台，於99年11月22日啟用。系統整合語音及數據分流平台，包含「1991報平安語音留言專線」及「1991報平安網路留言板」。

六、強化抗災網絡

(一) 建置災害現場影像傳輸系統：

於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影像監控管理系統，整合車載式數位監視錄影主機、高倍數攝影機、攜帶式無線攝影機、衛星通信影像傳輸備援設備、PDA手機、GPS定位儀及3.5G數位行動傳輸等設施，執行災害現場位置與影像掌握，可將災害現場之即時景況，傳輸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供指揮官監看及研判。

(二) 強化119救災救護派遣系統：

1. 廣續擴充派遣模組之規模與樣態，提昇電腦派遣正確率。
2. 推動民間電信業者強化行動電話定址功能。



(三) 修訂災害防救法規。

(四) 持續辦理防災人員教育訓練。

(五) 持續辦理無預警地震動員演練及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習。

(六) 整合民間救難資源與訓練：

1. 整合民間救難資源，登錄為本市救災組織。
2. 定期辦理民間緊急救援隊、睦鄰救援隊、救護鳳凰志工訓練。

七、增進災害搶救效率

(一) 建置火災指揮搶救3D模擬訓練系統：

為強化災害現場各級火場指揮官指揮能力暨幕僚運作效能，於99年至101年共編列5,600萬元，於本局大直分隊4樓分階段建置模擬訓練系統：硬體裝修工程暨資訊設備預定於100年底前完成，軟體系統預定於101年12月完成。系統功能分為：現場指揮幕僚作業系統及指揮官3D模擬訓練系統。

(二) 提昇搜救隊救災能力：

新建搜救犬訓練場地，提昇搜救犬人命搜救能力；持續辦理複訓及動員演練，培訓新進搜救隊人員，強化整備動員及救災能力，積極參加聯合國國際搜救組織。



(三) 持續推動消防通道淨寬：

依據「臺北市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規定，持續評估符合救災急迫性之路段，公告列管為「消防通道」，逐步推展增設。另為維護消防通道淨寬，由本局、警察局及交工處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每季抽查公告消防通道維護情形，查看道路禁停紅線及標字維護、違規停車取締告發、拖吊及路霸取締執行情形，確保救援車輛通行順暢執行防災救災任務，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 持續辦理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實兵演練及兵棋推演，強化救災技能。

(五) 優化無線電通訊系統，改善通訊品質。

(六) 規劃「臺北市重大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模擬訓練系統」：

藉由各種災害情境推演，強化各級防救災人員專業訓練，培養對大規模災害之危機處理能力，迅速獲得災情及做出正確決斷，預期於100年底前完成以下目標：

1. 建立標準化指揮訓練平臺。
2. 律定重大災害防救訓練邏輯架構。
3. 規劃互動性災害狀況訓練腳本。
4. 規劃指揮及幕僚訓練應用軟體架構。



八、消防廳舍新(整)建

(一) 新建工程：

1. 古亭分隊臨時隊址預計100年底完工。
2. 大同分隊重建工程預計101年底完工。
3. 松江分隊新建工程預計103年完工。
4. 原義消城中第三分隊駐地配合都市更新案成立西門分隊。

(二) 整修工程：龍山、木柵、信義、內湖、東湖、建成、天母、安和、寶橋分隊整修工程及安和、民權分隊女性備勤室整修工程。

(三) 重建工程：陽明山、劍潭分隊委託技術服務，關渡分隊初步規劃設計。

九、精進火災調查與鑑識

(一) 維持鑑定實驗室認證，購置新式鑑識儀器，採證流程標準化，提昇火災調查公信力，維護民眾權益。

(二) 強化火災現場調查深度，詳細紀錄火災各項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提供火災預防及搶救等消防行政之參考。

(三) 彙整相關資訊，製作並發放「臺北市火災受災戶權益須知」，提醒民眾相關權益及協助災後復原事宜。

一、99年獲獎紀錄

【表13】99年獲獎紀錄

項次	成績	得獎單位	評比項目	辦理評比單位
1	甲組第三名	臺北市政府	99年全國「災害防救工作訪評」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2	甲組第二名	臺北市政府	99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3	甲組優等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98年度消防工作	內政部消防署
4	行政透明獎佳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室內裝修行政協助審查)	99年度第2屆「行政透明獎」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5	金鑽獎優良志工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第二大隊救護中隊二分隊分隊長鄭玲珠	第14屆「金鑽獎」優良志工	臺北市政府
6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銀牌獎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第二大隊救護中隊二分隊幹事蘇皇虹	志願服務時數達5,000小時以上	內政部

二、99年受贈及援贈紀錄

【表14】99年受贈及援贈紀錄

時間	捐贈項目（含數量）/價值	捐贈單位	受贈/配發單位
99.03.16	受贈救護車1輛 價值1,580,000元	會計師林敏弘 律師林佳穎	本局復興分隊
99.04.08	受贈救護車1輛 價值1,528,000元	市民李輝復先生	本局緊急救護科
99.05.26	受贈救護器材1批 價值30,000元	市民陳寶鳳女士	本局緊急救護科
99.07.24	受贈救護車2輛 價值5,000,000元	景美集應廟	本局景美、木柵分隊
99.07.28	受贈救護車1輛 價值2,150,000元	九府仙師普惠堂	本局忠孝分隊
99.07.28	受贈救護車1輛 價值2,500,000元	北投慈后宮	本局光明分隊
99.08.26	受贈救護器材1批 價值20,000元	市民潘嫦娥女士	本局緊急救護科
99.09.29	受贈救護車2輛 價值5,800,000元	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慈祐宮	本局忠孝、永吉分隊
99.09.29	受贈ALS訓練模擬假人 價值1,500,000元	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慈祐宮	本局緊急救護科



三、99年臺北市消防大事紀

January

- 12日 12、14、19日辦理3梯次「本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害現場作業人員ICS教育訓練與模擬演練」，計165人參訓。
- 14日 於京華城購物中心辦理「加強火災搶救演習暨消防署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演練」。
- 15日 海地共和國12日晚間發生芮氏規模7強震，災情慘重，本市國際搜救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三軍總醫院共組33人救援隊伍，赴海地進行人道救援，共尋獲20名罹難者及間接救出7名生存者，並於25日完成任務返臺。
- 18日 舉辦119消防節慶祝大會暨金龍獎頒獎典禮。
- 19日 於市府1樓沈葆楨廳舉辦「99年度119消防節防火宣導活動：看見美麗與希望！Love Taipei」，結合「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教導市民防火防災意識。
- 21日 辦理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無線電設備及海事衛星電話(Mini-M)操作維護暨教育訓練。
- 25日 於迪化街永樂市場西北側廣場舉辦「2010年貨大街消防演習」。
- 28日 於新光三越百貨信義新天地A8館舉辦「春節期間擴大消防演習」。

February

- 2日 日本大阪府議會日華親善議員連盟訪華團蒞本局參訪。
- 2日 本市國際搜救隊與新竹市搜救隊於2、3日假煙波大飯店明湖分公司停車場辦理「119消防勤務演習」。
- 5日 昆明街發生火警，1男性不幸喪生，經研判，係一起引爆瓦斯自殺案件。
- 13日 新生北路民宅地下室出租小套房凌晨3時20分發生火警，本局出動7輛指揮車、25輛消防車、5輛救護車、101人前往搶救，疏散18位民眾，另有4位民眾受傷，其中1位女性成人及1名約5個月女嬰，在被救出時已無呼吸及心跳，經現場救護技術員全力搶救之後，已恢復呼吸及心跳並緊急送往醫院救治。
- 27日 於西門町徒步區舉辦「迎春納福齊防災、踩街繞境逛艋舺」踩街繞境防災宣導活動。

March

- 4日 辦理災害現場影像傳輸系統教育訓練，參訓單位有大安區、士林區通訊幕僚、區公所及本局災害管理科人員共26人參訓。
- 6日 3月6日至4月25日，本市國際搜救隊協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北區第一梯次基礎搜救訓練，成員包括紅十字會專職工作人員及優良志工37人。
- 10日 本局編列200萬元預算補助低收入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有2,000戶本市居民受惠。
- 12日 本市國際搜救隊指派5名教官前往新竹縣消防局，指導該局搜救隊倒塌建築物支撐與搜索訓練。
- 12日 本市國際搜救隊3至12月每週三指派2名控犬員擔任臺北縣特種搜救隊控犬員訓練教官。





- 18日 18、19日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教育講習。
- 21日 1名師大外籍生於貓空附近登山失蹤，警義消搜山13小時尋獲。
- 23日 政大一街1名工人因施工不慎，意外自8公尺高的鷹架上墜落受傷，經本局救護人員急救處置後送醫救治。
- 24日 24、25日辦理Mini-M衛星行動電話操作實機教育訓練，大安、士林區通訊幕僚計8人參加訓練。
- 27日 於關渡碼頭「關渡宮古早街坊廣場」旁舉辦社區防災宣導活動。

April

- 4日 本市國際搜救隊於4至6日與外交部及內政部消防署共組隊伍，代表我國至杜拜參加「2010杜拜國際人道救援及醫療展示大會」。
- 5日 自5日起至20日止，舉辦「消防小飛象創意繪畫」創作競賽。
- 6日 開封街1棟2層樓磚木造建築發生火警，本局共派出消防車25輛、救護車3輛、人員72名進行搶救，疏散3民眾，1市民死亡。
- 9日 本局與臺北市府消保官、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消保官、臺北縣政府消保官與除濕機製造廠商、品牌廠商及通路商等業者，再次召開「瑕疵除濕機召回聯合記者會」，提高瑕疵除濕機回收檢修率，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0日 於松山區民生東路與三民路交叉口（建成花園大廈前慢車道），辦理「安全call過來 fun送來富泰」社區防火(災)宣導活動。
- 10日 本局開發之3D防災英雄互動學習遊戲正式上線使用，計有「居家防災」、「地震防災」及「消防英雄」3項互動遊戲主題。
- 15日 舉辦99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慈濟內湖資源回收站及美堤河濱公園等地，動員本府各災害防救局處，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五三工兵群、憲兵202指揮部、臺北後備指揮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區公所、麗山國小、臺北市紅十字會、中華電信、欣湖瓦斯、臺電公司、民間救難團體及慈善機構等共同參與，動員人數約2,000人。
- 20日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99年度全國災害防救訪評工作，由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吉堂率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營建署）、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環保署、國防部、專家學者、災防會等人員共26位委員，於9時30分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訪評，會議由林副市長建元主持。
- 21日 西園路2段的一棟老舊公寓於21時44分發生火警，引發屋內非法存放的大量爆竹爆炸燃燒，造成民眾2死3傷及1名警消人員受傷。
- 21日 21至23日本市國際搜救隊假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配合「SecuTech Expo 2010臺北國際安全博覽會」器材暨救災成果展示，並於活動期間展示搜救隊裝備器材（模擬救災情境）暨救災成果。
- 25日 本市國際搜救隊出動26名搜救隊成員、2隻搜救犬、5部各式車輛及各式搜索救援器材，支援基隆市政府消防局進行國道3號發生走山人命搜救任務。

May

- 1日 1日於信義區興雅國小、中山區興安國宅、8日於內湖區碧湖公園、9日於大安區法治公園社區舉辦社區防災宣導活動。

- 8日 8、9日於北投區洲美街215巷12號辦理「洲美水源缺乏區塊第2區塊搶救實兵演練」。
- 11日 接受人間衛視「生活大不同」節目（主持人傅娟）訪談，宣導溺水防範之道、CPR操作步驟等。
- 18日 假本局訓練中心辦理新竹縣特種搜救隊教育訓練暨本市國際搜救隊99年5月份動員演練，總計動員71人（含新竹縣特種搜救隊26人）。
- 21日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辦理99年防汛兵棋推演，與本市、臺北縣、桃園縣、高雄縣共同推演，以強烈颱風「艾克斯」模擬莫拉克颱風雨量，第二、三、四階段於21日正式推演，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 27日 本局於三軍總醫院內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處辦理「公安動態演練與消防搶救演習」。
- 27日 27日至28日分3梯次辦理99年度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及防救治安組組長講習」計87人參加講習。
- 29日 仁愛路圓環一棟住商混合大樓傍晚發生火警，疏散百餘人，無人傷亡。

June

- 8日 歐洲駐華代表機構，計20人參訪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 9日 浙江省呂省長祖善率相關官員，計75人參訪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 12日 假南港區聯成公園辦理「南港區社區防災宣導活動」。
- 21日 於6月21日至9月12日假本局訓練中心、青年公園游泳池、花蓮秀姑巒溪、臺北縣烏來鄉南勢溪等地辦理救助隊訓練，參訓學員計40人（本局30人，臺中市消防局10人）。
- 23日 23日至30日分6梯次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局處進駐之幕僚作業人員講習訓練」，計394人參加講習。
- 23日 23及24日本市國際搜救隊假新竹縣竹東鎮河濱生態公園（竹東鎮沿街街堤外旁，竹東火車站正後方）配合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99年度全民防衛「萬安33」演習。
- 27日 內湖區潭美街樓頂加蓋火警，疏散民眾25名，並救出2名受困民眾。
- 28日 內湖區行政中心7樓施工發生火警，總計疏散辦公人員含民眾約200名，無人員受傷。

July

- 1日 1至14日辦理激流救援教官班訓練，共14人自費參訓。
- 2日 汀洲路鐵皮屋火警，疏散14位民眾，無人員傷亡。
- 3日 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舉辦社區防火宣導活動。
- 6日 FUN暑假，炎熱漫長的假期中本局為教導學童防火、防震常識，並實地體驗當個小小消防員的滋味，自6日至23日舉辦「小小、幼童消防營」，分齡分梯前後共12個梯次，計有約1,200名小朋友參加。
- 9日 本局為歡慶成立15週年，於9日下午假10樓禮堂舉行「第二代聽語障人士119報案系統」啟用典禮、《浴火鳳凰 飛躍百年》特輯發表會及局慶大會，由市長郝龍斌親自主持。





- 14日 14、15日辦理消防人員「手語教育訓練」，以提昇對弱勢族群服務品質。
- 15日 15日至11月30日於戶外LED看板播放防災宣導短片與防溺水宣導短片。
- 24日 於外雙溪流域辦理水上救生模擬情境演練，首次由女性消防隊員操作橡皮艇救生及模擬溪水暴漲使用空中垂降立體救災等救生技能。
- 24日 緊急救護代言人小飛象「安安」問世發表會，於信義區信義威秀中庭廣場舉行，由副市長林建元主持，會中並表揚創意小飛象繪畫比賽得獎的小朋友。
- 25日 內湖區港墘路82巷地下樓火警，無人員傷亡。
- 26日 本市國際搜救隊6位控犬員及搜救犬於26日至29日假高雄市政府搜救犬馴養中心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搜救犬聯合訓練。
- 27日 舉辦「You go! We go! 哥哥姐姐一起來-市民體驗消防工作的一天」活動，邀請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參加，於27、29、30日計辦理3梯次，共有122位學生參加。
- 31日 登山客於陽明山古道迷途，順利尋獲2名登山客，並安全引導下山。

August

- 5日 5、6日假局本部10樓禮堂辦理99年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村(里)長講習，計307人參訓。
- 5日 4位志工媽媽於陽明山擎天崗附近登山迷途，警消齊力尋獲。
- 9日 9、10日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區-站前分區(站前地下街)火災搶救實兵演練。
- 14日 14、15日於本局後港分隊辦理手語訓練班訓練。
- 21日 福安分隊新建工程啟用。
- 21日 北市首支自行車救援隊及補給站於社子島地區成立，提供民眾騎乘自行車意外時之即時緊急救援；同時，「福安騎跡補給棧」也於同日在福安分隊開張，提供民眾臨時休息及補給使用。
- 23日 本局救助隊第22期訓練，自23日至27日假秀姑巒溪水域，實施水上救生及激流操舟訓練，並於27日實施結訓成果驗收。
- 25日 25至30日本市國際搜救隊指派6位成員參加日本東京都「2010綜合防災演習」。
- 26日 26、27日結合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陽明山警察隊、陽明淨水廠、空軍第一作戰管制中心等單位，假陽明山小油坑遊客中心停車場山區辦理山火搶救實兵演練。
- 28日 廈門街一木造空屋發生火警，幸無傷亡。
- 30日 本市國際搜救隊於8月30日至9月2日及9月6日至9日由4位控犬員及搜救犬假高雄市政府搜救犬馴養中心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搜救犬聯合訓練。
- 31日 本市南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31日0時成立一級開設，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同時成立，於31日18時撤除。市長於31日11時20分召開第1次防災會報。本次颱風災情總計受理56件，其中以路樹傾倒20件最多，總計動員救災人力512人次，車輛100車次。

September

- 10日 本局救助隊第22期訓練成果驗收於10日假臺北縣烏來鄉南勢溪辦理完竣，演練模擬颱風季節暴雨造成河川水位急速上升，民眾受困沙洲待救情境。

- 11日 本局辦理北投區立農公園社區防火宣導活動，本項活動除了加強防火及防颱防震宣導之外，配合表演活動及各項體驗項目與民眾互動良好，進而達到宣導目的。
- 11日 內湖區碧山路忠勇山步道下山方向50公尺旁車禍案，本局出動6輛指揮車、4輛消防車、7輛救護車，共出動41人前往搶救，共救出12人送往醫院急救。
- 13日 本局於9月13日至10月7日假10樓禮堂辦理三力（溝通與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訓練，分12梯次辦理，計986人參訓。
- 17日 17、18日於圓山大飯店舉辦「第8屆亞洲危機管理會議」，計有本市、東京(日本)、首爾(韓國)、新加坡(新加坡)、曼谷(泰國)及吉隆坡(馬來西亞)等6個城市代表出席(共18人)，此外，還有來自國內的中央防救災單位、北臺8縣市區域發展合作對象及國內相關大學，計約80人共同參與盛會。
- 17日 本市國際搜救隊成立10周年，於17、18日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志工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南投縣)辦理移地動員演練，總計動員97人。
- 18日 假文山區景華公園舉辦「地震災害搶救演習」、「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及「防災公園開設演練」。
- 18日 0時成立「本市凡那比颱風災害應變中心」2級開設，於8時提昇成立1級開設，20日8時撤除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 20日 受凡那比颱風侵襲，南部大淹水，本市第1梯派出23名人員、小泵浦34部及相關車輛協助高雄市救災；第2批派出救災人員19名、小泵浦16部前往高雄協助救災。
- 21日 第3梯次支援凡那比颱風救災人、車由水利處調派12部抽水機、2部卡車、2部9人座廂型車及11人，前往高雄市三民區本和里支援建築物地下室淹水的積水抽除任務。

October

- 1日 為了避免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案例發生，自99年10月1日起至100年3月底，由消防人員搭配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志工，主動至各社區、家戶協助民眾檢視家中熱水器的安裝方式是否正確，維護民眾居家安全。
- 1日 假市府大樓1樓沈葆楨廳舉辦「看見重生的力量與希望臺北有您真好」感恩活動，由總統馬英九及市長郝龍斌聯袂主持，慶祝自88年6月1日到99年9月底止，金鳳凰專責救護隊已成功救回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的病患突破300位。
- 1日 本局自10月1日起派員進駐花博應變中心。
- 2日 10月2日至11月21日本市國際搜救隊協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99年北區第2梯次基礎搜救訓練，結訓人數34人。
- 7日 7至15日本市國際搜救隊搜救犬小組至高雄市政府搜救犬馴養中心參加「99年度全國災害搜救犬評量研習」，本市自身培育之本土搜救犬Tanya，順利通過「國際搜救犬組織（I.R.O.）」之B級（高級）測驗；目前搜救犬小組共有3隻通過B級（高級）測驗之搜救犬。





- 18日 18至20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舉辦講習會，邀請日本內閣府參事官補佐(災害應變對策負責人)白石雅寬(Shiraishi Masahiro)先生，進行「大規模水災疏散避難作業」之技術交流，北臺8縣市暨本府相關防救災單位及區公所派員出席，計70人參加講習。
- 21日 18時成立「本市梅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旋即於23時提昇為一級開設，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於22日21時撤除。
- 21日 梅姬颱風造成宜蘭地區全面性淹水，災情慘重，本局派遣10艘橡皮艇、8部消防車、1部勤務車及53名警義消人員前往宜蘭縣協助人命搶救，從21日深夜到22日下午15時許，總共救出52位民眾並協助疏散超過100餘位民眾。
- 22日 本府派遣工務局水利處4英吋抽水機8部、人員11名、卡車4部前往宜蘭縣蘇澳支援抽水工作。
- 22日 派遣本市國際搜救隊7名、搜救犬2隻及勤務車2部，支援蘇花公路114K處人命搜救任務。
- 22日 梅姬颱風造成蘇花公路坍塌，10月22日至11月3日搜救隊共派遣70人、搜救犬2隻、車輛及各式裝備器材前往宜蘭縣人道救援。
- 23日 辦理天母新光三越社區防火宣導活動。
- 27日 於青年公園辦理99年防災公園查核開設測試暨宣導活動。

November

- 16日 16、17日辦理第2次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講習訓練，計152人參加講習。
- 28日 28至30日派1名本市國際搜救隊成員，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前往新加坡民防學校，勘查災害人命搜救訓練場地及協調有關訓練事宜。

December

- 6日 6、7日指派6位本市國際搜救隊控犬員及所屬搜救犬至高雄市政府搜救犬馴養中心，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99年度災害搜救犬應勤及急救訓練。
- 8日 玉成公園游泳池火警，疏散30名學生。
- 13日 3至18日假本局訓練中心及濱江訓練場地辦理搜救隊99年度複訓，總計動員112人。
- 13日 文山區一民眾留下遺書出走有輕生意圖，在電信業者的全力協助下，成功尋找到意圖輕生者並送醫急救。
- 14日 1名80老翁獨自登山迷途，因未攜手機亦未告知詳細登山地點，警消憑家屬提供常登山處及衣著身形特徵搜尋至凌晨3時許，並於隔日清晨再度搜山，至11時許於陽明山車燈腳橋處尋獲。
- 19日 成德分隊落成啟用。
- 21日 21、22日於捷運板南線市政府站辦理跨年晚會活動消防安全走位暨演練。
- 26日 社子天然瓦斯基地臭劑系統排氣電磁閥故障，瓦斯臭劑過濃，致民眾、用戶誤認瓦斯漏氣，紛紛驚慌報案，幸未造成傷害。
- 27日 適逢民國100年，本局推出「百年消防、經典傳承」限量百年雙月曆，29日即全數索取一空。
- 29日 本市議會第11屆議員一行22人，蒞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本府1999話務中心參訪。

四、99年金龍獎消防楷模簡介



《災害管理科 科員》徐永寶

1. 辦理防溺、施政報告、救災資源、緊急通報系統…等相關業務、參與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與管理、國內各機關團體及外賓蒞臨參訪導覽接待作業，深獲長官及來賓之讚許與信賴。
2. 為強化本府災害防救工作運作機制，編撰《臺北市防災作業手冊》、《臺北市巨型颱洪災害緊急應變計畫》、《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白皮書》、《莫拉克風災—蛻變與重生專刊》，另精心編撰本府災害防救緊急聯繫名冊，提供橫縱向之聯繫管道。
3. 87年獲頒三等服務獎章、97年獲頒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在職連續滿20年服務成績優良榮譽章。



《緊急救護科 科員》古禮彰

1. 規劃辦理97年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救災實兵演練相關工作，推動醫院落實執行消防編組及建立大量病患疏散路線，績效優良。
2. 辦理98年度「推動民眾學習心肺復甦術（CPR）訓練」，積極主動落實CPR推廣實施團體達64團、218人取得CPR指導員證書、完成CPR訓練人數達1,976人以上，績效優良。
3. 99年規劃承辦「看見重生的力量與希望—臺北有您真好」重大行銷活動，彰顯本局金鳳凰專責救護隊急救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傷病患之處置能力與成效，並承蒙 總統、市長蒞臨訓勉指導，與救護人員共同為康復出院民眾切蛋糕慶祝重生，場面溫馨感人，電子媒體爭相現場連線，第一時間直接行銷本府政績及本局工作績效。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小隊長》方大全

1. 98年辦理八八水災受災縣市災後重建工作，並執行信義區松高路19號前工地吊臂掉落人員傷亡、士林區至善路3段峰林橋下民眾因暴雨受困案之派遣指揮調度通報工作，工作得力。
2. 98年參與行政院研考會第一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考評得獎，工作得力。
3. 98年辦理98年度派遣員培訓計畫，工作得力。



《火災預防科 組員》葉東益

1. 96年辦理太平洋崇光百貨復興分公司室內裝修及營利事業統包會勘工程及實施公安暨消安動態演練。
2. 96年10月1日至97年6月1日支援小巨蛋總部營運。
3. 97年配合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典工作。
4. 97年執行辛樂克颱風期間防救災勤務。
5. 98年執行「119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及「公共場所負責人防災宣導會」，並配合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8年內湖線隧道疏散模擬演練。
6. 於花博展期前及展期中，負責全園各展館之消防安全設備審勘及火災預防管理，全心投入為園內展館安全把脈。



《火災調查科 督察員》林如瑩

1. 負責管理本局「火災原因分析管理系統」，藉由火災資料數位化及GIS功能，分析本市火災特性，並將相關案例彙編《住宅火災輯彙》及《火災案例輯彙（一）、（二）》，提供火災預防及搶救參考。
2. 辦理本市火災化學及電氣證物鑑定業務，提供科學證據研判火災原因，以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特殊重大案件如96年辦理草山行館縱火案等火災案件證物鑑定工作。
3. 為精進本局火災調查技術，獲選內政部消防署「赴英國消防學院研習消防火災原因調查技術計畫」，94年9月與內政部消防署及各縣市調查精英，赴英國消防學院研習消防火災原因調查技術1個月。
4. 為提昇本局實驗室證物鑑定之公信力，協助執行實驗室認證計畫，於98年4月向TAF申請實驗室認證，並於98年8月通過ISO/IEC 17025：2005實驗室認證，同時取得國外46個國家與58個認證機構的相互認可，成為國內第一個獲得火場殘跡鑑定認證的消防機關。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許嘉修

1. 98年8月8日至11日執行莫拉克颱風一屏東林邊鄉及佳冬鄉水災救災勤務，於林邊鄉後送災民達35人次，協助運送物資至各受災戶達20艇次，8月13日至18日執行高雄縣甲仙鄉、錫安山人命搜救任務，8月16日執行關山村橫渡救援任務，將高齡91歲受困婦人順利運送至對岸，再以擔架後送就醫。
2. 99年9月21日奉派至宜蘭縣執行搶救淹水勤務，利用橡皮艇救援災民，後送至國軍水陸兩用車，並安全送至鎮公所安置，著有功績。
3. 99年9月26日至28日執行蘇花公路112.8K人命搜救勤務，29、30日乘坐國軍海鷗直升機至114.5K海邊配合重型機具執行人命搜索，著有功績。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吳東憲

1. 執行災害搶救、人命搜救、車禍救助、緊急救護累計近千次以上。
2. 執行國內重大風災如賀伯、桃芝、象神、88水災等救援工作，著有功績。
3. 92年至99年間多次獲選為本局龍舟競賽選手，參加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均獲冠軍佳績，並曾代表市府至宜蘭參加全國競賽，榮獲亞軍殊榮。
4. 擔任隊員職務，歷年來承辦大隊檢修申報複查小組、中隊安檢小組、婦女防火宣導幹事、防溺、防颱、六星計畫、防火宣導、救護等工作，認真負責。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黃鴻政

1. 96年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97年中正區八德路1段、大同區迪化街1段及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6樓（審計部）等多次火災搶救勤務，不畏現場高溫及濃煙，深入火場執行人命搜索並撲滅火勢，減少市民生命及財產損失。
2. 96年執行轄區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及查處工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97年執行防火管理制度、98年辦理抽查本市醫療機構場所消防安全執行計畫及提昇旅館消防安全輔導計畫等多項消防安全檢查工作，著有功績。
3. 96年辦理「消防風水師住宅防災訪視宣導」及「景華公園老舊住宅社區居家防火安全宣導活動」、97年辦理「迎春納福齊防災」系列宣導活動、「119擴大防火宣導」、及「921防震及瓦斯安全使用宣導」防災系列活動、98年配合新光人壽摩天大樓辦理第28屆「為保育動物而跑」登高比賽暨防災宣導活動等多項火災預防及宣導工作。
4. 參與96年本府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習、97年台北車站特定區聯合消防模擬演練、97年本府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習及台北車站特定區人員實地走位及車輛搶救部署演練等重大防災演習，工作辛勞。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吳勇儀

1. 97年執行忠孝東路4段火警搶救勤務，現場為RC建築物，於3樓燃燒，到達現場已有大量濃煙、火舌冒出，吳員立即延伸水線率先進入火場，射水壓制火勢防止其擴大延燒，並攻擊火點，期間不畏火場高溫及濃煙，以強力水柱將火勢控制，讓民眾之生命財產損失降至最低，圓滿達成任務。
2. 99年執行國道3號走山事件人道救援任務，不畏現場環境危險，投入救援工作不遺餘力，工作辛勞。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黃焜裕

1. 於98、99年執行OHCA救護勤務，經評估後確定患者已無意識、無呼吸、無脈搏，黃員現場給予插管、電擊、給藥，現場急救處置得當，使患者能於到院前得到最佳的急救處置，成功挽回2位患者寶貴生命，並康復出院。
2. 99年奉命前往海地共和國執行救援任務，為本市搜救隊搜索小組成員。於救援行動共發現3處有疑似生存者，其中1處發現有生命跡象的區域，經重型機具協助挖掘後救出7名生還者。另配合三總醫療團執行52名傷患急救醫療處置，對受傷災民提供了最完善的醫療照護。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陳志仁

1. 97年執行支援臺北縣汐止市汐碇路436巷41號之1火警勤務，由於現場水源缺乏，陳員先行以小泵浦利用周圍鄰宅之水塔抽水供應使水源不斷，待中繼水源送達後撲滅火勢，此次任務陳員秉持著平時所接受的專業訓練，有效利用周邊可用水源緊急供水，任務圓滿達成。
2. 98年執行南港路一段男子OHCA救護勤務，到達現場發現患者昏迷無意識，並於患者口中發現假牙立即予以挖除，評估患者無呼吸、無脈搏，立即給予患者實施CPR急救，並迅速將患者送往忠孝醫院急救，經到院搶救後患者恢復呼吸、心跳，成功挽救寶貴生命，深獲家屬感謝。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楊東閔

1. 在「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從事社會服務十年，除了協助病患與家屬心理的調適與重建，更扮演了病患與社會大眾之間的一座橋樑，引導民眾跨越心中的障礙，試著去接納與鼓勵燒燙傷的病患，如此讓愛的種子散播出去。此舉並獲登於警察大學98年度「善行義舉」之網頁。
2. 執行中山區長春路328號10樓之3火警勤務，擔任雲梯車消防員，到達現場時立即將雲梯車停至火場側面之位置，由於現場11樓及12樓有眾多受困民眾，在考慮待救人員眾多之情況下，楊員迅速操作雲梯車將受困在11樓後側陽台15名待救災民送往隔壁棟大樓屋頂平台先行避難，再升梯至12樓頂將4名受困災民安全送至地面，深受現場民眾感激。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林智偉

1. 96年執行松山區健康路325巷自殺救助勤務，擔任雲梯車司機，發現一名婦人坐在5樓頂外側女兒牆上，情緒激動揚言跳樓，林員立即升梯救援，到達定點後安撫婦人激動情緒，趁混亂之時，衝上前去奮力抱住該名婦人使其無法掙脫，其餘同仁隨即套上救命繩索，並拉至安全地點，搶救民眾寶貴生命。
2. 99年執行內湖區內湖路1段火警勤務，到達現場後建築物外觀已發現大量濃煙且火舌冒出，林員擔任瞄子手，不畏火場濃煙及高溫，迅速延伸水線入室射水攻擊，成功阻絕火勢延燒並撲滅火勢，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有效減少市民財物損失。
3. 2009年臺北聽障奧運會，於開閉幕典禮及比賽期間擔任現場危險物品負責人，負責煙火清點及安全警戒，確認場館週遭安全；另外負責聖火台瓦斯鋼瓶安全檢查，於比賽期間確保操作人員24小時輪班全程看守，有效提昇場館安全，使開閉幕典禮及比賽順利完成，獲長官一致讚揚。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陳勇任

1. 98年執行內湖路2段253巷OHCA救護勤務，急救處置得當，使患者於到院前已恢復心跳呼吸，深獲家屬讚許。
2. 99年執行康樂街生產救護，急救處置得當，使母子平安，早產兒於到院前恢復生命徵象，並接受適當急救處置。
3. 97至99年擔任總務期間，利用休息班至山豬窟載運有機土壤至分隊週邊栽種樹木及私人盆栽綠美化駐地，為分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綠化環境，利用個人勤休積極栽種盆栽花木美化駐地，使分隊綠化有成，值得嘉勉。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朱海榮

1. 96年11月16日執行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火警搶救勤務，抵達現場時火舌已由窗口冒出，朱員見狀立即部署水線攻入火場，大量濃煙迅速向上竄升，濃煙及火焰向四周蔓延，情況十分危急，朱員與同仁冒著生命危險，部署水線深入火場進行搶救，防止火勢延燒，有效地阻絕火勢，並疏散及救出民眾，使災情獲得控制，無人命傷亡。
2. 執行96至99年度大同中隊安檢工作，往來轄區內各大樓及各類場所，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不遺餘力，除有效降低火災發生，並遏阻不良消防設備公司及設備士不實檢修申報，維護市民權益，更有效為市民建立安全居住環境。
3. 執行96至99年年貨大街現場攤商消防安全檢查、違規販賣爆竹、瓦斯鋼瓶查處及協調防火宣導事項，宣導商家注意用火、用電安全，防災宣導績效卓著，有效減少災害發生。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小隊長》胡照明

1. 三三一強烈地震造成承德路3段1棟四樓建築物樓房倒塌，胡員深入屋內破壞房屋牆壁，發現1名女孩微弱呼救聲，立即清除障礙物安全將小女孩救至屋外，不畏艱難困厄，成功挽救民眾寶貴生命。
2. 士林官邸火警，胡員擔任第一線瞄子手由火場正面進入攻擊火點，並率領同仁深入火場，突破層層阻礙積極搶救火勢，克服萬難，順利完成任務，降低國家古蹟災害的損失。
3. 士林區福華路5樓火警勤務，胡員發現火舌冒出濃煙密佈，3樓窗台有位民眾揮舞鮮豔衣物等待救援，胡員立即與隊員組成搜救小組，攜帶油壓撐開器及破壞器材，將受困昏迷民眾救至1樓，成功挽救民眾寶貴生命。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穆豪傑**

1. 98年執行新北投捷運站防災宣導工作，負責現場主持人工作，將現場主持得生動活潑，讓民眾在輕鬆詼諧下學到防災觀念，使活動加分不少，深受民眾好評，給予民眾不一樣的消防感官體驗，著有績效辛勞得力。
2. 98年執行大同街1樓火警，迅速出動至現場搶救，到達現場火勢猛烈並伴隨爆炸，迅速部署水線，有效阻隔火勢延燒擴大，並深入火場攻擊火點，迅速撲滅火勢。
3. 參加99年度消防署婦宣評鑑，努力準備各項評鑑資料，不負各級長官期望，榮獲全國婦宣團體甲等優異成績，讓北投婦宣中隊更上一層樓，使北投區災害預防工作愈做愈好。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 幹事》**李坤祥**

1. 自74年7月起擔任義消工作，經歷隊員、助理幹事至今已25年，期間參與無數次大、小火警及地震、風災等勤務，無私奉獻，任勞任怨，精神可佳。任內並積極架設無線電，供分隊救災監聽使用，足堪義消之典範。
2. 98年執行太原路火警搶救，由後側進入火場並立即提供救災人員後勤支援，使救災無後顧之憂，義行足堪義消人員模範。
3. 98年莫拉克颱風、99年梅姬颱風期間，犧牲個人休假，主動率分隊同仁前往災區執行災後重建送水勤務，認真盡責，表現優良。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第二大隊 分隊長》**邱麗光**

1. 97年大安區雲和街75巷火警，迅速帶領義消司機及同仁出發，現場濃煙密布，指示協助金華分隊警消同仁佈線並周邊防護、交通管制，任務圓滿達成，深獲上級長官嘉許。
2. 98年南下屏東東港支援八八水災，於8月23日返隊，救災期間協助災民清理家園、運送物資，不辭辛勞，足見其對消防志業之熱誠。
3. 99年協助木柵、景美分隊，尋找3月20日晚間失聯登山客，於隔日中午12時發現失聯登山客，協助搜尋不遺餘力，使得任務圓滿達成，表現義消積極熱心公益，深獲讚許。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第三大隊 中隊長》**高松林**

1. 協助籌募經費購置3輛一般型高頂救護車。
2. 協助執行信義區福德街51巷火警搶救勤務。
3. 協助執行嘉義縣東石鄉水災搶救勤務。
4. 協助執行梅姬颱風宜蘭水災救災勤務。
5. 帶領義消同仁參加97年度消防競技大賽。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第四大隊 副大隊長》**鄭正輝**

1. 99年率所屬義消同仁支援士林區菁山路101巷，及北投區秀山路9樓火警勤務，協助警消部署水線進入火場搶救，將火勢撲滅，並清理火場、收拾水帶裝備，工作得力。
2. 擔任副總幹事及副大隊長職務期間，協助大隊長致力於改善警、義消服勤之各項裝備，多次向民間公益團體、社會賢達人士募捐款項救災車輛、勤務機車、消防衣帽鞋、救災用頭燈、小幫浦及救災勤務車等裝備器材，藉以保障警、義消同仁救災安全。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婦宣大隊 總幹事》**汪麗芬**

1. 92年指導婦宣大隊參加內政部消防署全國「防火宣導高手」競賽，南港、內湖婦宣中隊榮獲全國第3、7名殊榮。
2. 93年「消防風水師」榮獲本府第3屆「市政品質精進獎」殊榮。
3. 93年拍製婦宣大隊「住宅防火安全自我檢視」宣導教育影片。
4. 長期帶領推動住宅防災訪視，讓不同崗位的同仁，均積極投入，發揮團隊整體默契，建立向心力與歸屬感，91、93至97、99年領導婦宣大隊參加消防署全國「婦宣業務」評鑑，榮獲特優、優等及甲等殊榮，成績優異。
5. 91、93至99年領導婦宣大隊參加臺北市優良志工暨志工團隊「金鑽獎」選拔，文山、南港、信義、大安、士林、內湖、北投中隊獲得「金鑽獎」優良志工團隊殊榮，成績斐然！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年報. 2010 / 蕭英文總編輯 ——

初版——臺北市：北市消防局, 民100. 04

面； 公分

ISBN 978-986-02-7745-6（平裝）

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575.871

100007862

2010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年報

總編輯：蕭英文

副總編輯：吳俊鴻 陳郁文 許景盛

執行編輯：陳春輝 黃曉芳 姚昱卉

編輯群：張時雯 何思佳 黃依慧 蔡宗哲 郭曉蓉 王廷元

姜淑萍 王珏璋 吳姿誼 陳佳汶 林銘輝 葉義輝

陳妙鈴 劉秀青 張菁真 謝泓汶 朱凱璋 張苑真

黃建華 吳蘭心 劉惠明 吳姿蓉 簡碧容

攝影：鍾明峰 吳靈芬…等

美術指導：黃寶文 0918-682998

版面構成：宏新設計工作室

出版機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電話：（02）2729-7668

網址：http://www.tfd.gov.tw

出版年月：民國100年4月

版次：初版

定價：新臺幣192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GPN：1010000888

ISBN：978-986-02-7745-6